琴書大全

琴書大全卷第二

金臺蔣克謙國光纂輯
浙紹沈　袠叔成校

聲律上

五聲

宮　商　角　徵　羽

十二律

黄鍾　太簇　姑洗　蕤賔　夷則　無射
大呂　夾鍾　仲呂　林鍾　南呂　應鍾

一曰宮

楊雄之論聲生於日甲乙爲角庚辛爲商丙丁爲徵壬癸

為羽戊巳為宮至於對或人之問則曰黃鍾以本之中正以平之是五聲之本出於黃鍾九寸之律為宮而宮之為聲以時言之位四時之中以聲言之為四聲之綱猶之宮室之宮居中而覆乎四隅也其聲則和平厚重洪舒而最濁猶牛之鳴窌也其數五成數十絲數八十一應九九之數也其時季夏其日戊巳其辰辰戌丑未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精勾陳其蟲裸其嶽嵩山其生金其勝水其行土其味甘其臭香其色黃其臟脾其性信其情恐其事思其主唱聲調則廣裕亂則荒驕君之象也王之宮縣亦取諸此蓋天統以圜鍾為宮地統以函鍾為宮人統以黃鍾為宮以其尊無二上故也先儒有十二宮之說豈樂殊貴賤之意耶

二曰商

商金行也其數四成數九絲數七十二其濁次乎宮其聲明以敏其和溫以斷其律中夷則其日庚辛其辰辛酉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其精白虎其蟲毛其嶽華山其時秋其方西其生水其勝木其味辛其臭腥其色白其臟肺其性義其情怒其事言其主和聲調則凝敏亂則陂壞臣之象也臣以度義為忠則商之為言度也先儒謂商章也彊也誤矣

三曰角

角木行也其數三成數八絲數六十四清而不皎濁而不涸其聲防以約其和潔以淨其律中太簇其日甲乙其辰

寅卯其帝太皞其神勾芒其精蒼龍其蟲鱗其嶽泰山其時春其方東其生火其勝土其味酸其臭羶其色青其臓肝其性仁其情喜其事貌聲調則圓徹亂則憂恐民之象也盖角形之上窮善觸而難制而小民之難保如之然則角之為觸其来尚矣

四曰徵

徵火行也其數二成數七絲數五十四其清踰於商其聲泛以疾其和平以切其律中仲吕其日丙丁其辰巳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精朱雀其蟲羽其嶽衡山其時夏其方南其生土其勝金其味苦其臭焦其色赤其臓心其性禮其情樂其事親聲調則流演亂則哀勤事之象也盖徵

之為義出無而驗有者也先儒謂徵祉也止也又謂間聲

四調無徵誤矣

五曰羽

羽水行也其數一成數六絲數四十八其清踰於徵其聲散以虛其和短以仰其律中應鍾其日壬癸其辰子亥其帝高陽其神元冥其精玄武其蟲介其嶽常山其時冬其方北其生木其勝火其味鹹其臭朽其色黑其臟腎其性智其情悲其事聽聲調則平和亂則危匱物之象也先儒謂羽宇也舒也蓋羽之為物因時翕張而已翕而宇之張而舒之羽之義也然宮唱而商和則善太平之樂也角從宮則哀衰國之樂也羽從宮則悲亡國之樂也自其變成

方言之謂之五聲自其比音而樂言之謂之五樂其實一

也先儒謂萬物人事非五行不生非五行不成非五行不滅故五音用火尺則重用金尺則兵用木尺則喪用土尺則亂用水尺則律呂合調天下和平亦臆說也

五聲上

中央土
脾思黄
君仲信
長夏
宮聲
冲氣

南方火
夏為
陽正
徵聲
禮
事
視
心
赤

西方金
秋為
陰中
商聲
義
臣
肺
言
白

北方水
冬為
陰正
羽聲
智
物
腎
聽
黑

東方木
春為
陽中
角聲
仁
民
肝
貌
青

夫物生而有情情發而為聲故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於中其聲為宮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於西其聲為商天三與地八合而生木於東其聲為角地二與天七合而生火於南其聲為徵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於北其聲為羽蓋五聲本於五行布於五位其數起於黃鍾九寸之管因九而九之則凡管用徑之數八十有一者宮聲之數也因宮數三分去一下而生徵則五十有四者徵聲之數也因徵數三分益一上而生商則七十有二者商聲之數也因商數三分去一下而生羽則四十有八者羽聲之數也因羽數三分益一上而生角則六十有四者角聲之數也數多者濁以大而大不踰宮數小者清以細而細不踰羽則羽

徵之聲清於角而角聲又清於商矣凡此五聲之常百王不易之制也今夫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故彈宮而徵應彈徵而商應彈商而羽應彈羽而角應是五聲以相生為和相勝為繆先王立樂之方也司馬遷推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非通論也雖然先王作樂以象成亦未嘗不推之以應天以謂天氣不和不能生物樂聲不和不能感人是生物者五氣之正而感人者五聲之正也然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氣莫不鍾五行之秀性莫不全五常之正其化之也亦豈難哉不過以五聲之和達五常之性而已故聞宮聲斯達誠實之心而為信聞徵聲斯達恭敬之心而為禮聞商聲斯達羞惡

之心而為義聞羽聲斯達是非之心而為智聞角聲斯達惻隱之心而為仁夫如是則樂行而倫清外則耳目聰明内則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矣仲尼有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其在茲乎絲隨五聲管隨十二律煞和平沉厚麤大而下者宫聲也勁凝明達從上而下歸於中者商聲也圓長通徹中平而正者角聲也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於中正者徵聲也嘤嘤而遠徹細小而高者羽聲也

五聲中

五聲之於樂近取諸身以盡性遠取諸物以窮理故聲出於脾合口而通之謂之宫出於肺開口而吐之謂之商出於肝而張齒湧吻謂之角出於心而齒合吻開謂之徵出於腎而齒開吻聚謂之羽凡此近取諸身以盡性者也宫

土聲也其性圓而居中若牛之鳴窌而主合商金聲也其性方而成器若羊之離群而主張角木聲也其性直而崇高若雞之鳴木而主湧徵大聲也其性明而辨物若豕之負駭而主分羽水聲也其性潤而澤物若馬之鳴野而主吐凡此遠取諸物以窮理者也蓋樂始於聲聲始於宮通之而為商觸之而為角驗之而為徵翕張之而為羽宮無為以覆物君之象也商有為以通物臣之象也角善觸而難馭民之象也徵出無而驗有事之象也羽因時而翕張物之象也宮為君足以御臣商為臣足以治民角為民足以興事徵為事足以成物羽為物足以致用此其序也傳曰聞宮音使人温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

角者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宮亂而君驕失溫舒廣大之意也商亂而官壞失方正好義之意也角亂而民怨失惻隱愛人之意也徵亂而事勤失好施而為之之意也羽亂而財匱失好禮而節之之意也先儒謂宮聲方正而好義角聲堅齊而好禮誤矣晏子以徵招角招為景公作君臣相悅之樂雖主興發以為事補不足以為民亦舉中見上下之音歟宮徵商羽角上下相生之序也宮商角徵羽君臣民事物之序也宮聲雄洪調則正和國安亂則其國危在西域則婆陀力也商聲鏘鏘倉倉然調則刑法不作威令行亂則其官壞在西域則稽積識也角聲喔喔確確然調則四夷安亂則其人怨在西域則沙識也徵聲倚倚戲戲然調則百物理亂則庶績隳在西域則沙臘也羽聲翽翽雨酚芊然調則倉廩實庶物備亂則其民憂其財匱在西域

則聽般也

五聲下

宮生於黃鍾九寸其聲重而尊商生於太簇八寸其聲明而敏角生於姑洗七寸其聲經而易制徵生於林鍾六寸其聲泛而不流羽生於南呂五寸其聲渙散而抑故爾雅釋樂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抑其聲音清濁度數多寡雖有所不同其因而九之未嘗不一也然則舜作五絃之琴而有徵招角招之別則宮商羽之招可類見矣是五聲之於樂損之則虧益之則贅豈足以紀中之成雅樂哉古人嘗謂中和莫盛乎五故五之數在易為中爻在禮為中庸在樂則主中聲而已引而足之

觸類而長之其名則宮商角徵羽其用則重敏經迭抑其象則君臣民事物其位則左右上下中其色則青黃赤白黑其性則仁義禮智信其情則喜怒悲憂恐其事則貌言視聽思在天運而為五樂在地列而為五行在人竅而為五臟則中聲所止無往不在要之必以宮為主故傳曰宮者音之主也又曰宮為四聲綱故商非宮則失其所守不足以為臣角非宮則失其所治不足以為民徵非宮則失其所為不足以為事羽非宮則失其所生不足以為物況旋相之樂非宮何以降神哉噫道生一則奇而為陽一生二則偶而為陰二生三則陰陽中而為冲氣以五聲求之陽中為角陰中為商陽正為徵陰正為羽參合陰陽而為冲氣

者其宮乎由是觀之陰陽相應則和偏勝則乖而樂聲如之苟捨五聲之正而益之以三變其欲無偏勝之患難矣五聲一也或謂五音或謂五色或謂五樂者蓋見於節奏為五聲著於文采為五色變而成方為五音此音而樂為五樂其實一也

辨四聲

人感物以形聲聲本無而為有故五聲之別宮為上平聲商為下平聲角為入聲徵為上聲羽為去聲知此可與言聲律矣先儒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之說一何妄邪唐調露中太子使樂工於東宮奏寶慶之曲李嗣真聞之曰此樂宮商不和君臣相阻之驗也角徵失

位父子不協之兆也殺聲多而哀調苦非美善之音也數月而太子廢可謂深於音樂者矣由是言之樂其可妄作哉

禁四聲

昔顏淵問為邦孔子對之樂則韶舞放鄭聲之淫者盖以謂樂聲有四狎侮之唱則慢聲也不若凶之不善非怨之吟則凶聲也不若過之不中常舞于宮酣歌于室則過聲也不若淫之不正然則北里之曲其淫聲歟為邦以禮樂為急樂以放鄭聲為先故樂師凡建國所禁之聲其序如此樂記曰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淫樂則

多哇之鄭也和樂則中正之雅也先王建國不先禁淫樂則鄭聲得以亂雅矣古之人將欲揚善必先遏惡將欲存誠必先閑邪意亦類此然禮樂之道同歸故曲禮論安民之禮以毋不敬爲先周官論建國之樂以禁四聲爲先

明二變

五聲者樂之指拇也二變者五聲之駢枝也駢拇枝指出乎形而侈於形存之無益也去之可也二變出乎五聲而淫於五聲存之亦無益也削之可也蓋五聲之於樂猶五星之在天五行之在地五常之在人也五聲可益爲七音然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乎其說必不行矣先儒必爲是說者蓋有原焉左氏傳曰爲之七音以奉五聲

周語載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王黿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楚語述先王之祀有七事而以天地民四時之務當之書大傳述聖王巡十有二州論十有二俗以定七始而以七統當之漢焦延壽京房鄭康成之徒謂黃鍾為宮太蔟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是謂七始班固又從而傳會之謂舜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汝聽是其說始於夏書而蔓衍於左傳國語書傳漢志是不知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國語之七同有四宮而無徵也左氏為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音以土為主而七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

言八音皆虛其土猶大衍之數虛其一也大衍之數虛其一無害為五十七音之數虛其土無害為八音也若以七音為二變在焉是以五聲奉五聲豈其理歟臣嘗讀後周史武帝時有龜茲人白籍入國最善為胡琵琶其所奏之調有七音一曰婆陁力二曰雞識三曰沙識四曰沙侯五曰加濫六曰般贍七曰侯利箑以應七律之音合為八十四調又知二變之聲出於夷音非華音也蘇夔素號知音嘗援韓詩外傳樂聲所感及月令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聞更加變宮變徵是欲以夏變夷不欲以夷音變夏樂也若夔者可謂知五聲之本矣今夫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宮既為君而又有變宮是二君也害教莫甚焉豈先王制樂

之意执

琴聲論

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宣其然乎今夫宮聲感人則其意懽和商聲感人則其意勁正角聲感人則其意奮厲徵聲感人則其意舒緩羽聲感人則其意和平故正直勇義者聽之則奮厲倍苦節孝行忠烈者聽之則感傷貧苦孀孤抱怨者聽之則感慨輕縱浮薄好喧者聽之則震戢然則修身治性反其天真有不在於是乎虞帝鼓之而五星見伯牙鼓之而駟馬仰秣瓠巴鼓之而魚躍潛藻以至師曠之致鶴舞賀鞱之致鬼舞朱康之致晝動衛次公之致異香降王敬伯之致神女現師文之變寒暑孫

登之感動風雷然動天地感鬼神有不在於是乎由此觀之古人所謂至樂通天地變四時又曰安國家治人民莫若乎五音豈不信歟關關嚶嚶春鳥聲也肅肅雍雍秋鴈聲也巍巍湯湯山水聲也又曰古人之論琴聲有經有緯有從宮商角徵羽文武以上為經聲也黃鍾及大呂閏暉以上十三聲為緯聲也風雅聲陰陽聲武成聲吟詠聲談話聲姑息聲五音聲五調聲長樂聲胡笳聲止息聲吴聲蜀聲齊聲楚聲度絃摘聲慼臑抑揚聲調絃擬掠聲長彈掉搦聲楚清側聲雅質側聲躅扶輪指聲究美清聲高望遠側聲凡此二十四聲為從聲也右七絃為正十三暉為副相應一絃合十三種升降同為九十一聲琴含太虛一氣運九十種聲如此其變

亦已盡矣至於取聲之法又有木有泛有散有末有剔有擽有擘有綽有瑣有擬有倫以總之誠去四清二變以諧音律則琴音調而天下治矣

審音論

管子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謂其地深五尺每施七尺故五七三十五而至於泉也呼音中角謂此地滯呼之聲其音聲角其水蒼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其水白而甘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黃而糗流徙再施二七一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鹹而流陟一施寸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群

羊凡聽角如鷄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音謂音之總先也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一而三之即四也是以四開合於五音九也又九九之為八十一也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素本宮八十一數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黃鍾之數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前為百有八是謂徵數也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不無有即有也乘亦分之一也三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為九十六是羽之數也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用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

朱子論定律

沈氏筆談据唐人琵琶録以為調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宮絃下生祉祉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

商凡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絲聲皆當如
此今人苟簡不復以絃管定聲故其高下無法出於臨時
按沈氏此言可救流俗苟簡之弊世之言琴者徒務布
爪取聲之巧其韻勝者乃能以蕭散閒遠為高耳豈復
知禮樂精微之際其為法之嚴密乃如此而不可苟哉
然其曰以合聲定宮絃者亦黃鍾一均之法耳不知沈
氏之意姑舉一隅以見其餘耶抑以琴聲之變為盡於
此而遂已也若曰姑舉一隅而當別用旋宮之法以盡
其變則又當各以其字命之而不得定以合聲為宮也
蓋今俗樂之譜厶則合之為黃也マ則四下之為大也
マ則四上之為太也マ則一下之為夾也一則一上之

為姑也マ則上之為中也ㇾ則勾之為蕤也人則尺之為林也一則工下之為夷也ㄱ則工上之為南也リ則凡下之為無也リ則凡上之為應也六則六之為黃清也丂則五下之為太清也丂則五上之為太清也缺則缺之為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未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為此故附見其說云按今俗樂或謂高於古雅樂三律則合字乃夾鍾也沈氏筆談即言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微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微高外方樂又高坊一均以來惟契丹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也若如沈說則方外合字真為夾鍾矣若便以此為黃鍾恐聲已高急更用旋宮至辰巳位即巳為林夷非唯不容彈亦不可得而上矣更詳之

講琴法

朱子嘗與學者共講琴法其定律之法十二律並用太史

公九分七法為準損益相生分十二律及五聲位置各定

按古人以吹管聲傳於琴上如吹管起黃鍾則以琴之黃鍾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徧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人紀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宮絃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商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今人苟簡不復以管定聲其高下出於臨時非古法也調絃之法散聲隔四而得二聲中暉亦如之而得四聲八暉隔三而得六聲九暉按上者隔二而得四聲按下者隔一而得五聲十暉按上者隔一而得五聲按上者隔下而得四聲每疑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於第十暉而第三絃獨於第十一暉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

絃散聲為五聲之正而大絃十二律之位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絃會於十暉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者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宫與散少宫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絃會於十一暉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於一暉也旋宫諸調之法旋宫古有随月用律之説今乃謂不必轉軫促絃但依旋宫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宫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何唱各以何絃取何律為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為一宫每宫各有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為琴之綱領而説者罕乃缺典也當為

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賓主次第各有調理乃先作三圖一各具琴之形體暉絃尺寸散聲之位二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泛聲聲律之位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曉然可爲萬世法矣

荅吳元士書

來教云凡樂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此五者聲律之元也令之五聲獨角聲不得其正以六十律齊之乃姑洗部依行之聲耳姑洗部有三律四律合姑洗下生蕤賓部律獨依行一律合中呂上生黃鍾部律然則令之角聲雖曰依行實爲中呂中呂而下正合還宮之次是以名爲中呂

官而古名清角者以依行本屬姑洗而清於姑洗故謂之清角（內蕤賓二字當作應鍾恐是筆誤然兩本皆同更望詳之）又曰姑洗一聲十徵律在徵前應在律後者中呂聲高不能生黃鍾部第一律生黃鍾部第一律者姑洗部之依行也依行為宮生黃鍾部包育為徵包育生林鍾部謙待為商謙待生太簇部未知為羽未知生南呂部南呂為角然則當十徵者正依行宮也十徵以依行為應故姑洗律在徵前序或然也

今詳此論角聲不得其正發明精到前此所疑皆釋然矣但依行之說則凡十二律皆自黃鍾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極乎中呂而以琴考之自龍齦以下至七徽之東凡十

十二律之位其遠近疎密往来相生亦與律寸符合京房雖增為六十律然亦十二正律相生已徧然後乃生執始係第十三律以至依行係第五十三律遂生包育以極乎南事而終焉其序正與禮運正義六十調同但自黄鍾右旋歴應無南夷林蕤中姑夾太大以為諸宫之次方其未遍十二律以及中宫之時正律不生子律而琴自南吕上生姑洗亦未見其有不合而須變以為子律也今曰琴之角聲乃姑洗部之依行則未知其何自而来忽破此例且将来下生之時不知其将復為應鍾耶抑遂為包育也復為應鍾則數不合便為包育則從此抹過姑洗以下入正律依行以前四十子律皆成無用矣若曰用正律時自未應遽用子律

自無射為宮之後方用執始以下子律則中呂為宮人自
用內負子律而生黃鍾之分動以下四律初不用依行也
至於太簇之形晉為宮乃夷汗為祉依行為商包青為羽
謙待為角則是依行未嘗為中呂之宮具其短長雖若鄰
於中呂而其分部實居姑洗亦不得而應於十徽也凡此
反復求之竟未之得偶別思得一說具於後段中宮調說
中更望垂教

来教云古黃鍾今慢角調三正角（姑洗中聲）古清角今正
宮亦名中呂宮三清角（中呂中聲）又曰若下其角聲於大
弦十一徽而取其應則可以復古之正調矣

今詳此說慢角三為姑洗者從太弦十一徽調之而應其

弦緩也清角三為中呂者從大弦十徽調之而應其絃急也以此推之則王侍郎所說直以第三絃為中呂者清角法也不知其說是如此否其間尚有未曉者别見後段

古黄鍾宫調亦曰慢角

今詳來教既曰古黄鍾宫調則此一均正是黄鍾為宫正聲之調而琴中聲氣之元也又曰今謂之慢角調則是今世猶有此調也然不知今之琴曲何者為此調何以世俗都不行用而唯以中呂為宫也且既知其誤則改而正之似無難者今長者雖知其然而猶未免有傳習之久莫之能改之歎則又似有未易改者此又何也又此但以見行中呂宫調緩其一絃以為正角則其餘弦之相應者恐亦

須有差舛不知合與不合并行改易若不改易而但抑按以求其合既謂之黃鍾正宮又似不當如此此皆未曉更望指諭

中呂宮調 亦曰正宮 亦曰清角

今詳來教此但以古黃鍾正調緊第三絃之散聲而因以為宮耳雖不得姑洗正角之位然角聲所占地位甚廣自十一徽之西以盡乎九徽之東皆角聲之位也今既不循常而欲緊其聲則於其中雖移一律初亦不出本聲之位不必更以京房子律推之強改姑洗之依行使屬中呂然後為得也但既以第三絃為宮則其下即便可就按第六絃黃清以為祉四絃林鍾為商七絃大清為羽五絃南呂

為角皆應於十徽其散聲則自為祉羽官商如故其上兩絃則聲濁而勝於本官故不入調而以為應官應祉商應羽散聲自為官商耒教謂以旋宮命之故曰中呂之宮者正謂此也然詳此調以中呂為角則已不得角聲之正以角聲為宮則又不得宮聲之正又就少宮少商以為祉羽而反以正宮正商為祉羽之應則其遷就雖巧而顛倒失正亦甚矣以此竊意或非古樂旋宮正法但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耳然當時若且私行此調而不廢本曲則人猶得以識其是非今乃反以所變為正宮而本曲遂不可見則今之所謂琴者非復古樂之全明矣故東坡以為古之鄭衛豈亦有見於此耶

旋宮諸調之法

以上黃鍾中呂首尾二宫其法畧可見矣但其中呂一宫未有以見其爲古樂旋宫之正法耳若是正法則其餘十律亦當各自爲宫若非正法則其本調亦當并考然後其法乃備故古說有隨月用律之法而來教亦謂不必轉軫促弦但依旋宫之法而抑按之正謂此也然亦難只如此泛論須逐宫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爲唱各以何絃取何律爲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之說推之則每律既已各爲一宫每宫亦合各有五調而其逐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爲琴之綱領而前此說者皆未嘗有明文誠闕典也欲望暇日定爲一圖以宫統調以調統聲令其賔主次第各有條理則覽者曉然可爲萬世之法矣若作此圖先須作二圖各

具琴之形體徽絃尺寸散聲之位然後以圖附按聲泛聲律之位以一圖附泛聲聲律之位列於宮調圖前所附三聲皆以朱字别之刻板則為白字

十徽十一徽

舊疑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於第十徽而第三絃獨於十一徽調之乃應故角聲兼應兩律而其餘四聲皆止應一律前此故嘗請問而角聲兼應兩律之辨則固已蒙指示矣然依行之説愚意終有所未曉也已於前章再論之矣至於七絃隔一之應不同在於一徽則又嘗思之七絃散聲為五聲之正而大絃十二律之位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絃會於十徽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祉與散祉

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絃會於十一徽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得同會於一徽無他說也

答蔡季通書

琴固每絃各有五聲然亦有一絃自有爲一聲之法故沈存中之說未可盡以爲不然大抵世間萬事其間義理精妙無窮皆未易以一言斷其始終須看得玲瓏透脫不相妨礙方是物格之驗也

又

琴中旋宮一事正爲初絃有緊慢而衆絃隨之耳若一定而不可移則旋宮之法何所施也但恐午未以後聲太高

急而小絃斷絕故疑所謂五降者乃謂蕤賓以下不可為
宮耳此說固未必然然與今所謂一定而不可易古所謂
隨十二月為宫者似得中制試更推之

又

前書奉扣琴譜旋宫之法不知考得果如何若初絃一定
不復更可緊慢恐無是理也

又

律管樂書已領更容細看續奉扣也方分竟如何若果如
此即空徑三分之説遂不可用矣以琴為準果可定否恐

又

絲聲緩急亦隨律高下則不容其自相和耳

近因諸人論琴就一哥借得所畫圖子適合鄙意乃知朝瑞只說得黃鍾一均內最上一絃而遂欲以論琴之全體宜乎膠固偏執而無所合也學不欲陋豈不信然

又

昨因見人說琴無歸着謾駢所疑得數千字欲寫奉寄而昨晚一哥方報今日便有人行遂不暇及當俟後便也或言鄭尚明琴史十餘卷緊要處都不曾說着只是閑話耳其書亦是集古今人所說乃止如此是凡事不曾有人理會到底也以法言之亦當用旋宮法但恐以諸短律為宮則絃不惟不可彈亦不可上矣故或說琴只用黃鍾一均似有此理然又只成隋文帝何妥之樂可笑耳可預考之

俟寄所草去求正也

語錄

陳言琴只可彈黃鍾一均而不可旋相爲宮此說猶可至謂琴之泛聲爲六律又謂六律謂六同則妄矣今人彈琴都不知孰爲正聲若正得一絃則其餘皆可正今調絃者云如此爲宮聲如此爲商聲安知是正與不正此須審音人方曉得古人所以吹管聲傳在琴上如吹管起黃鍾之指則以琴之黃鍾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徧合諸聲五聲既正然後不用管只以琴之五聲爲準而他樂皆取正焉季通書来說近已曉得但絣定七絃不用調絃皆可以彈十一宮琴之體是黃鍾一均故可以彈十一宮

如此則大呂太簇夾鍾以下聲聲皆用按徽都無散聲蓋纔不按即是黄鍾聲矣亦安得許多指按耶兼如其說則大呂以下亦不可對徽須挨近第九徽裏按之此後愈挨下去方合大呂諸聲盖按着正徽復是黄鍾聲矣渠云頃聞之太常樂工工亦云然恐無此理古人彈琴随月調絃如十一月調黄鍾十二月調大呂正月調太簇二月調夾鍾但此後聲愈緊至十月調應鍾則絃急甚恐絶矣不知古人如何𢍰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古人朝夕習於此故以之上達不難盖下學中上達之理皆具矣

陳敏子琴律發微叙述

天地之數起於一元律則本乎天地之數者也故黃鍾得聲氣之元邵子書一元有十二會猶歲有十二月衍其數至於十二萬九千六百歲律之數十二應乎十二月之氣非得天地之數者乎是理之奥孰從而知之哉唯神聖得元氣之會聦明過人制作皆合乎天地之數五聲循環十二律而不逾於黃鍾之宫亦猶天地之氣周流乎歲月日辰而不逾於一元之元也此即還相為宫之説記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宫廣求理數之悉則諸經傳諸子史諸儒之註疏文論亦已多矣然所謂還宫之法在古樂中及之者固多至於琴家流俗傳習之弊但知有五音

正調及外雜調而已即無以還宮為說者實祐間南溪徐氏理卓然有見因求古鍾律而有得於琴著琴統一編又作外篇玉譜歷述十二律皆可為宮而世所謂五音正調者乃仲呂一宮絃也於是可以正歷世通天下之誤凡昔之扞格不通而強為之說者皆渙然氷釋而無疑矣豈不快哉僕夙耆琴妄意音律於徐氏書深悅之然其書但舉其槩曰如是而已乃若推求其所以如是者則有所不及焉輒忘鄙陋復立一法別為要訣不過發明徐氏之說使學琴者視之可以知十二律之於其絃所以還相為宮而於其絃之所以為商角徵羽者各有攸據以自信并旁及諸家定律定徵製曲之說意欲俾易於曉會故辭語多下

俚膚淺亦所不計也用類聚圖說分為三卷題曰琴律發微惟君子高明亮其心恕其僭或於理有礙處就改而正諸不勝斯文之幸延祐庚申歲除日立春南豐陳敏子叙

原琴律

聲本乎氣一而已矣氣有升降升則動而發乎外降則翕而歸於静也以其機寓於形故其動也有先後深淺之不齊應乎十二辰聖人則之制十二律管之長短以候氣以定時就以定聲此律之始也或謂自羲農已有琴至黃帝乃命伶倫取嶰谷之竹制十二筩吹之方有所謂律然則琴固先於律也世代寥絕未究其的道在天地間無有古今其有先有後者器則然也羲農既有琴且有樂樂且有

名則其聲莫有無節者特其制與名或有不同耳黃帝所制之律亦豈悖於羲農之樂曰琴曰律之理未有琴律之前固已皆具又何先後之有矧羲農之於黃帝皇風猶未遠也若夫律之制始於黃鍾以次而生終於仲呂爲十二黃鍾管九寸其面冪圍長空圍積實之數推而廣之有密契乎天地造化之妙故其見之於用可以窺三百六旬六日之運而合乎歷焉又以子穀秬黍中者用黃鍾之數度長短而爲度以黃鍾所容之黍量多少而爲量以黃鍾之黍百爲重一銖而定權衡是皆本於律萬事萬物孰有外於黃鍾者樂則所以發揚十二律之聲和而諸樂之尚琴又其獨尊者及其至也足以感動乎天地鬼神而洞視乎

百千萬世之聽遠豈徒曰娛其耳之具哉

十二律隔八相生圖

子十一月黃鍾
丑十二月大吕
寅正月太族
卯二月夾鍾
辰三月姑洗
巳四月仲吕
午五月蕤賓
未六月林鍾
申七月夷則
酉八月南吕
戌九月無射
亥十月應鍾

律起於黃鍾自黃鍾順數至八為林鍾自林鍾數至八為太族自太族數至八為南吕自南吕數至八為姑洗自姑洗數至八為應鍾自應鍾數至八為蕤賓自蕤賓數至八為太吕自太吕數至八為夷則自夷則數至八為夾鍾自夾鍾數至八為無射自無射數至八為仲吕自仲吕數至八則復為黃鍾變律周而復始旋轉無窮

十二律旋相為宮圖

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皆隔八也內重圖合活動旋轉以宮字加所用律則商角徵羽之律皆定矣琴家惟六十調變宮變徵係按絃取聲不復立調

十二律分配五絃還宮要訣

先定五絃各爲宮琴用尺寸以朱文公四尺五寸之數約爲則

第一絃自岳至齦散聲爲黃鍾宮大呂太蔟共絃若用共絃之律爲宮其絃法不改但大呂則諸絃皆緊於黃鍾一律太蔟則諸絃皆緊於黃鍾二律後倣此　第二絃散聲與按第一絃正十二徽相應爲夾鍾宮姑洗共絃　第三絃散聲與按第一絃十徽於十徽徽上聲同相應爲仲呂宮蕤賓林鍾共絃　第四絃散聲與按第一絃九徽上一寸八分四釐相應爲夷則宮南呂共絃　第五絃散聲與按第一絃八徽上二寸相應爲無射宮應鍾共絃

次定各宮絃五聲

凡既定應爲其律宮絃者自岳至齦散聲爲宮

就本宮絃按十三徽外約六分七釐爲商　按十一徽上約四分五釐爲角　按九徽爲徵　按八徽上約三分五釐爲羽

前二項總法皆是以隔八損益下生上生定其處而起於黃鍾爲十二律還宮之本其調絃小間勾凡宮絃皆按十一徽上應在內散聲餘絃皆按十徽此亦一定之法也今逐一開具十二律按聲與散聲應律爲五聲于後

黃鍾律以第一絃散聲爲宮　按第一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爲商律應太蔟　按第一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爲角律應姑洗　按第一絃正九徽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爲徵律應林鍾　按第一絃八徽上三分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爲羽律應南呂　第六絃爲少宮律應黃清　第七絃爲少商律應太清

太呂律以第一絃散聲爲宮　按第一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爲商律應夾鍾　按第一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爲角律應仲呂　按第一絃正九徽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爲徵律應夷則　按第一絃八徽上三分

五聲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爲羽律應無射　第六絃爲少宮律應太清　第七絃爲少商律應夾清

太蔟律以第一絃散聲爲宮　按第一絃十三徽外六分七聲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爲商律應姑洗　按第一絃十一徽上四分五聲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爲角律應蕤賓　按第一絃正九徽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爲徵律應南呂　按第一絃八徽上三分五聲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爲羽律應應鍾　第六絃爲少宮律應太清　第七絃爲少商律應姑清

右黃鍾大呂太蔟三律皆以第一絃爲宮其調絃法亦同九徽按四應散七十徽按四應散六十徽按五

應散七十徽按三應散五八九徽間按三應散六十徽按二應散四九徽按二應散五十一徽上四分五登按一應散三九徽按一應散四

夾鍾律以第二絃散聲為宮　按第二絃十三徽外六分七登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仲呂　按第二絃十一徽上四分五登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角律應林鍾　按第二絃正九徽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徵律應無射　按第二絃八徽上三分五登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黃鍾　第六絃為少羽律應黃清　第七絃為少宮律應夾清

姑洗律以第二絃散聲為宮　按第二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蕤賓　按第二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角律應夷則　按第二絃𤼵九徽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徵律應應鍾　按第二絃八徽上三分五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大呂　第六絃為少羽律應大清　第七絃為少宫律應姑清右夾鍾姑洗二律皆以第二絃為宫其調絃法亦同八九徽間按四應散七十徽按四應散六十徽按五應散七十徽按三應散五九徽按三應散六十一徽上四分五釐按二應散四九徽按二應散五十徽按一應散三九徽按一應散四

仲呂律以第三絃散聲為宮　按第三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林鍾　按第三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角律應南呂　按第三絃正九徽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徵律應黃鍾　按第三絃八徽上三分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太族　第六絃為少徵律應黃清　第七絃為少羽律應太清

蕤賓律以第三絃散聲為宮　按第三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夷則　按第三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角律應無射　按第三絃正九徽與第一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大呂　按第三絃八徽上三分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夾鍾　第六絃為少徵律應大清　第七絃為少羽律應夾清

林鍾律以第三絃散聲為宮　按第三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南呂　按第三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角律應應鍾　按第三絃正九徽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徵律應太蔟　按第三絃八徽上三分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姑洗　第六絃為少徵律應太清　第七絃為少羽律應姑清

右仲呂蕤賓林鍾三律皆以第三絃為宮其調絃法

亦同九徽按四應散七十徽按四應散六十徽按五應散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按三應散五九徽按三應散六十徽按二應散四九徽按二應散五十徽按一應散三九徽按一應散四

夷則律以第四絃散聲為宮　按第四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無射　按第四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角律應黃鍾　按第四絃正九徽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徵律應夾鍾　按第四絃八徽上三分五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仲呂　第六絃為少角律應黃清　第七絃為少徵律應夾清

南吕律以第四絃散聲為宮、按第四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應鍾　按第四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角律應大呂　按第四絃正九徽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徵律應姑洗　按第四絃八徽上三分五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蕤賓　第六絃為少角律應大清　第七絃為少徵律應姑清

右夷則南吕二律皆以第四絃為宮其調絃法亦同

九徽按四應散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按四應散六十徽按五應散七十徽按三應散五九徽按三應散六十徽按二應散四九徽按二應散五十徽按一應

散三八九徽間按一應散四

無射律以第五絃散聲為宮　按第五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黃鍾　按第五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角律應太蔟　按第五絃正九徽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徵律應仲吕　按第五絃八徽上三分五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林鍾　第六絃為少商律應黃清　第七絃為少角律應太清

應鍾律以第五絃散聲為宮　按第五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大吕　按第五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夾鍾　按第五絃正九徽與第三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蕤賓　按第五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夷則、第六
絃為少商律應大清　第七絃為少角律應夾清
右無射應鍾二律皆以第五絃為宮其調絃法亦同
九徽按四應散七十徽按四應散六十一徽上四分
五釐按五應散七十徽按三應散五九徽按三應散
六十徽按二應散四八九徽間按二應散五十徽按
一應散三九徽按一應散四
還宮之法十二律皆可為宮不問絃之外內大小寬急
聲之高下清濁不同（後皆倣此）並以前法所定散聲為宮十

二律皆可為商不問以第幾絃為宮（後皆倣此）但按本宮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其次相並一絃散聲與之相應是為商十二律皆可為角但按本宮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其次間一絃散聲與之相應是為角十二律皆可為徵但按本宮絃正九徽其次間二絃散聲與之相應是為徵十二律皆可為羽但按本宮絃第八徽上三分五釐其次間三絃散聲與之相應是為羽其六七絃則各隨一二絃之律還轉為清聲十二律還轉於五絃為五聲其則例皆同無異者其在內之絃為宮而還轉四聲歸於在外之絃者展筭其法並同又外內五絃其聲沉濁高清之不同而各處相

應之均隱然符合此還宮天然之至妙有非人為私意小智之所能牽強者也

十二律分配五絃圖

第一絃法 三律同用

- 黃鍾：黃（宮）大 太（商）夾 姑（角）仲 蕤（變徵）林（徵）夷 南（羽）無 應（變宮）
- 大呂：黃（變宮）大（宮）太 夾（商）姑 仲（角）蕤 林（變徵）夷（徵）南 無（羽）應
- 太蔟：黃 大 太（宮）夾 姑（商）仲 蕤（角）林 夷（變徵）南（徵）無 應（羽）
- 第一絃　二絃　三絃 隔一律處　四絃　五絃 隔一律處
- 第一絃 隔一律處　二絃　三絃　四絃 隔一律處　五絃

第二絃法 二律同用

- 夾鍾：黃（羽）大 太（變宮）夾（宮）姑 仲（商）蕤 林（角）夷 南（變徵）無（徵）應
- 姑洗：黃 大（羽）太 夾（變宮）姑（宮）仲 蕤（商）林 夷（角）南 無（變徵）應（徵）
- 第一絃　二絃 隔一律處　三絃　四絃　五絃 隔一律處

第三絃法 三律同用

- 仲呂：黃（徵）大 太（羽）夾 姑（變宮）仲（宮）蕤 林（商）夷 南（角）無 應（變徵）

蕤賓 林鍾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第一絃 陽一律處 二絃 三絃 陽一律處 四絃 五絃

夷則 南呂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第一絃 二絃 陽二律處 三絃 四絃 陽二律處 五絃

第四絃法 二律同用

無射 應鍾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除陽二律處外其餘皆止是陽一律

第五絃法 二律同用

除五絃正聲外六七絃止隨一二絃

應清聲不與還轉二變無散聲不用

十二律分配五絃定法

或問律有十二琴之絃惟五以十二律分配於琴之五絃寔似有不得已者焉何以黃鍾大呂太蔟三律配於第一絃蓋絃之大而緩其聲最沉濁者莫如第一絃律管之長莫如黃鍾其次則大呂太蔟也凡律管之長者其聲沉濁故以此三律配於第一絃如第二絃則其大與緩聲之沉濁亞於第一絃故以夾鍾姑洗二律配之而夾鍾姑洗二律管之長短又以次而亞於太蔟者也又自第三絃降而至於第五絃其大小緩急聲之沉濁高清以次而不同律自仲呂至於應鍾其管之長短亦以次而不同其所以相配者其理則亦如前所云又十二律用隔八之法求之各

看五聲其五聲之律閒隔處或隔一律或隔二律其踈密有相同者黃大太三律為同夾姑二律仲蕤林三律夷南二律無應二律各自相同凡相同者有五故以配五絃非不得已而強為之說以十二律分配五絃也試詳言之黃大太三律絃法可通用者各以第一絃為宮下至太夾姑為第二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姑仲蕤為第三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林夷南為第四絃皆是隔二律又下至南無應為第五絃皆是隔一律又還轉而上至黃大太再為第一絃皆是隔二律無不同者夾姑二律絃法可通用者各以第二絃為宮下至仲蕤為第三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林夷為第四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無應為第五絃皆是

隔二律又還轉而上至黃大為第一絃皆是隔一律又下
至夾姑再為第二絃皆是隔二律無不同者仲蕤林三律
絃法可通用者各以第三絃為宮下至林夷南為第四絃
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南無應為第五絃皆是隔一律又還
轉而上至黃大太為第一絃皆是隔二律又下至太夾姑
為第二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仲蕤林再為第三絃皆是
隔二律無不同者夷南二律絃法可通用者各以第四絃
為宮下至無應為第五絃皆是隔一律又還轉而上至黃
大為第一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夾姑為第二絃皆是隔
二律又下至仲蕤為第三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夷南再
為第四絃皆是隔二律無不同者無應二律絃法可通用

者各以第五絃為宮就還轉而上至黄大為第一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太夾為第二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仲蕤為第三絃皆是隔二律又下至林夷為第四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無應再為第五絃皆是隔二律無不同者以上十二律分配五絃其各絃所分之律隔一隔二之次第相對無不同者故其絃可以通用此是論或三律或二律可以同一絃法者如此又有一說黄鍾五絃律是黄太姑林南大吕是太夾仲夷無太是黄之次律夾是太之次律仲是姑之次律夷是林之次律無是南之次律其在五絃但當以黄鍾絃每絃各緊一徽是即與黄鍾絃法同又如太蔟是太姑蕤南應又皆次於大吕五律相去黄鍾為隔二

律其法亦但當以黃鍾絃每絃各緊二徽則亦與黃鍾絃法同後四樣絃法可以類推此說比之前所論為簡要亦不過謂其可以同一絃法者為然又論其不同者黃大太三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三四絃及五一絃之間夾姑二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一二絃及四五絃之間仲蕤林三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二三絃及五一絃之間夷南二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一二絃及三四絃之間無應二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二三絃及四五絃之間黃大太與仲蕤林皆三律共絃法其隔二律在五一絃間者雖同其在三四絃及在二三絃間者不同矣夾姑與夷南皆二律共絃法其隔二律在一二絃間者雖

同其在四五絃及三四絃間者不同矣至於無應二律共
絃法其隔二律在二三絃間者雖與仲蕤林絃同其在四
五絃間者不同矣其在四五絃間者雖與夾姑絃同其在
二三絃間者又不同矣況隔一律而不同處又非一則五
者之絃豈可比而同之此是論五樣絃法之不可以苟同
者如此是篇首論其所以分配五絃之大意次論諸律之
於分配五絃各自可以同法末又論五樣絃法之不可以
苟同遂節細而求之自可見其妙處皆出於理數之天然
有不可違者或問徐氏惟以黃大太三律配第一絃姜氏
又於太姑林南四宮皆以應鍾同黃大共三律配第一絃
何也蓋姜氏以清商絃彈太蔟則太蔟之上合是隔二律

第一絃即是應鍾矣太蔟夾鍾雖皆屬第二絃而清商絃二絃以上例是隔二律以清商絃彈夾鍾宮則第一絃為黃鍾乃其宜也若太蔟以清商絃彈則第一絃為應鍾矣姜氏但知太蔟夾鍾皆屬第二絃遂皆以清商絃彈不思應鍾律短聲促不可以配第一絃也故徐氏於慢角為黃鍾宮絃彈太蔟亦在第二絃而於第一絃只隔一律為黃鍾豈不為至當又如姑林南三宮姜氏亦以應鍾配第一絃者皆可以類推其實當以徐氏之說為的

各絃具十二律圖

黃鍾絃十

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

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

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

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

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

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

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

十二宮調所用五聲雖各有律然二變按聲又在五聲之外又上下駢容諸調中引注連擅豈能全不及諸律哉況一絃諸半各具十二律無缺其間有當用與否是皆不可不知者作各絃十二律圖其各絃散聲應律皆是取黃鍾一絃損益之則為定

二律之圖

黄 宮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太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太	夾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南	無	應	黄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但各絃既有本律其聲之高下雖不同然絃之長短則一止當用本絃律如黄鍾絃損益之法定諸律則其踈密一同而音韻亦相應若又接續第一絃仲吕如前生去則又當為黄鍾與第二絃太蔟律不合矣是皆律法之變而合於正處不可不知也

大呂絃十

○ ○ ○ ○ ○ ○

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

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

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

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

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

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

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

二律之圖

○ ○ ○ ○ ○ ○

太宮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無 應 黃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太蔟絃十

○ ○ ○ ○ ○ ○

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

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

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

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

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

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

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

二律之圖

○ ○ ○ ○ ○ ○

宮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南 大 太 夾 姑 仲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十絃鍾夾

○ ○ ○ ○ ○ ○ ○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

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

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

二律之圖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太 夾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無 應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太 太 夾

姑洗絃十

○ ○ ○ ○ ○ ○ ○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

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二律之圖

黃應無南夾林蕤仲姑夾太大

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宮姑

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

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

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

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

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

仲呂絃十

○ ○ ○ ○ ○ ○ ○

黄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黄

太大黄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

仲姑夾太大黄應無南夷林蕤仲

林蕤仲姑夾太大黄應無南夷林

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黄應無南

黄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黄

太大黄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

二律之圖

	○	○	○		○		○		○			○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仲宮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蕤賓絃十一

○ ○ ○ ○ ○ ○ ○

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

夾大太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

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應

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無

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

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

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

二律之圖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律宮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十絃鍾林

○ ○ ○ ○ ○ ○ ○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二律之圖

○ ○ ○ ○ ○ ○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林宮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夷則絃十

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太[illegible]

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

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

夷林蕤仲姑夾大大黃應無南[夷]

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

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

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

二律之圖

○○○　　○○

黃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大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夷宮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南呂絃十

○ ○ ○ ○ ○ ○ ○

大黄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

姑夾大太黄應無南夷林蕤仲

蕤仲姑夾太大黄應無南夷林

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黄應無

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黄

大黄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

姑夾太大黄應無南夷林蕤仲

二律之圖

○ ○ ○ ○ ○ ○ ○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南宮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無射絃十

○ ○ ○ ○ ○ ○ ○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

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

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

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

二律之圖

○ ○ ○ ○ ○ ○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太 夾 姑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無宮 應 黄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 大

應鍾絃十

太黃應無南夾林蕤仲姑夾太大

夾太大黃應無南夾林蕤仲姑夾

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夾林蕤

夾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夾

應無南夾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

太黃應無南夾林蕤仲姑夾太大

夾太大黃應無南夾林蕤仲姑夾

二律之圖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十二宮按絃聲律圖

黃鐘宮按

宮	黃	南	林	姑	太	黃
商	太	黃	南	林	姑	太
角	姑	太	黃	南	林	姑
徵	林	姑	太	黃	南	林
羽	南	林	姑	太	黃	南
少宮	黃	南	林	姑	太	黃
少商	太	黃	南	林	姑	太

凡按絃聲皆與徵絃聲正律同自第一絃八徵上南呂按聲斜至第五絃龍齦南呂散聲以下通計一十五聲係本宮絃正中聲自第一絃四五徵間南呂按聲斜至第七絃第九徵南呂以下通計三十四聲係半聲自第五絃四徵

絃聲律圖

宮 商 角 徵 羽

黄 太 姑 林 南

太 姑 林 南 黄

姑 林 南 黄 太

林 南 黄 太 姑

南 黄 太 姑 林

清黄 太 姑 林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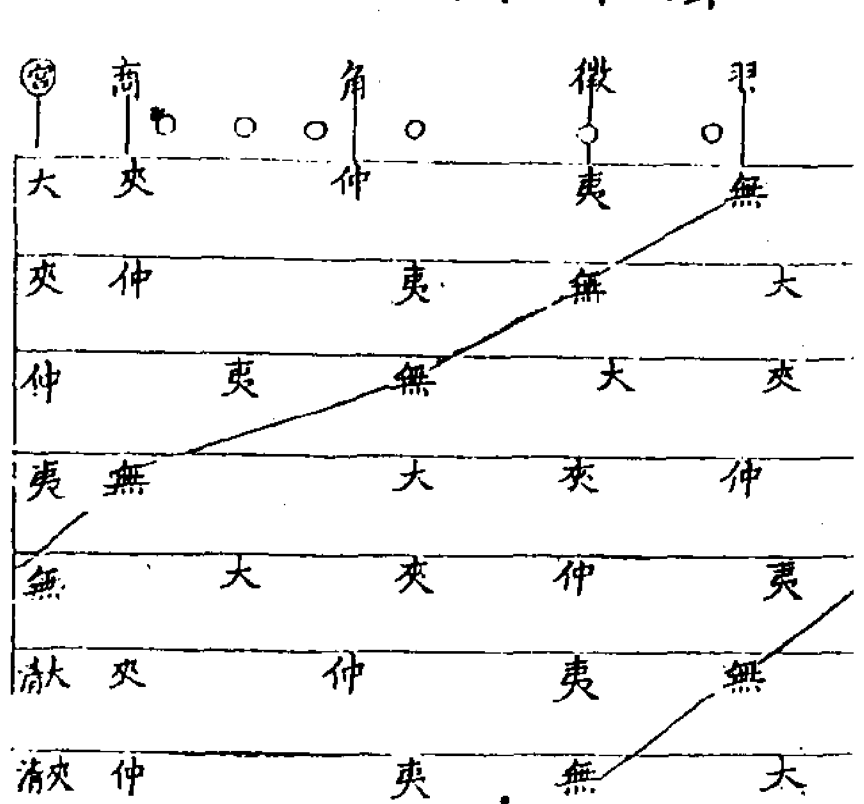
清太 姑 林 南 黄

南吕按聲斜至第七絃五徵南吕以下通計二十五聲係半聲之半自第六絃四徵黄鍾按聲斜至第七絃四五徵間黄鍾併第七絃四徵太蔟通計三聲又半半之半以後十一宫中聲半聲半之半聲半半之半聲皆可以類推矣

大呂宮按

位						
宮	大	無	夷	仲	夾	大
商	夾	大	無	夷	仲	夾
角	仲	夾	大	無	夷	仲
徵	夷	仲	夾	大	無	夷
羽	無	夷	仲	夾	大	無
少宮	大	無	夷	仲	夾	大
少商	夾	大	無	夷	仲	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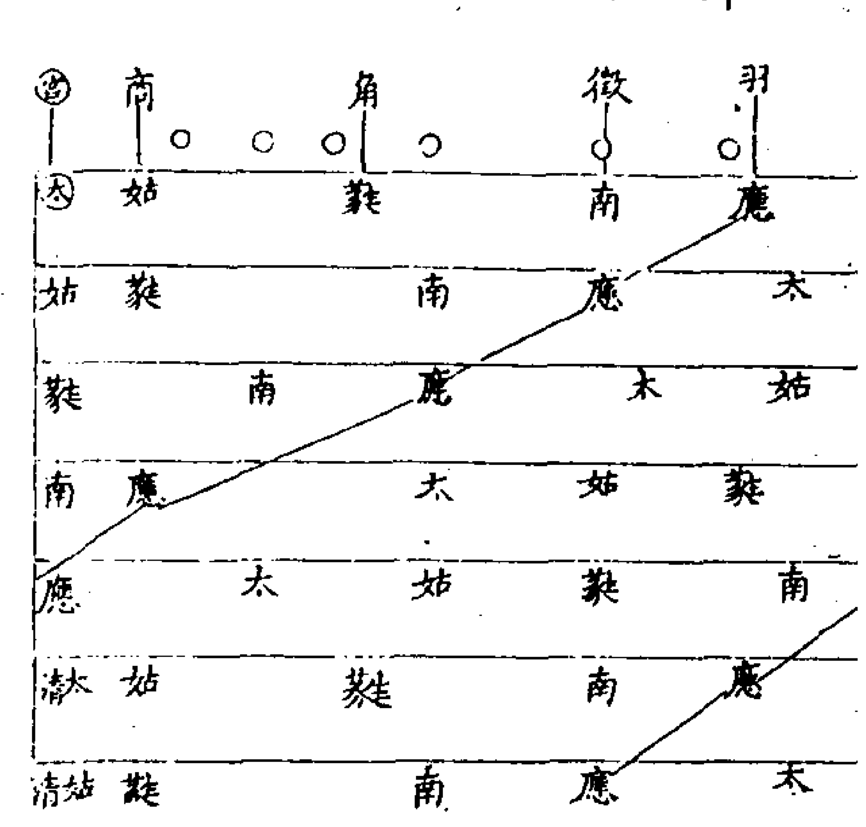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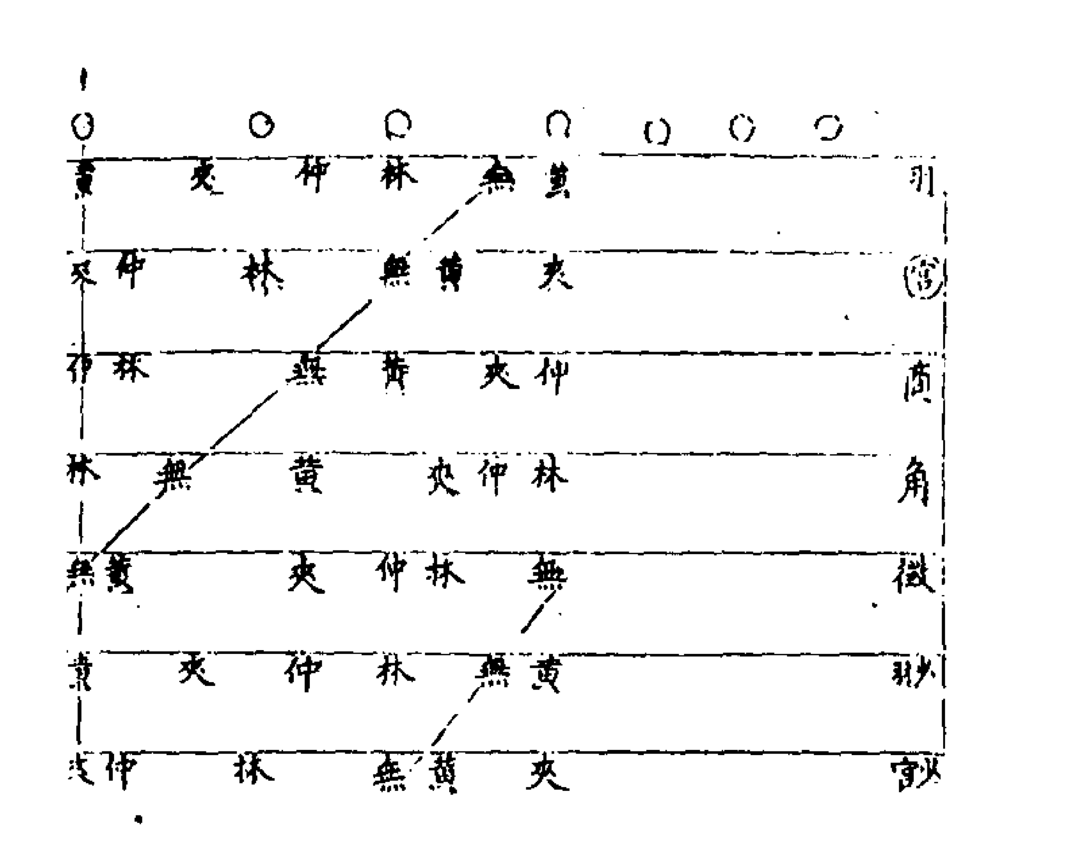
太蔟宮棲

宮	太	應	南	蕤	姑	太
商	姑	太	應	南	蕤	姑
角	蕤	姑	太	應	南	蕤
徵	南	蕤	姑	太	應	南
羽	應	南	蕤	姑	太	應
少宮	太	應	南	蕤	姑	太
少商	姑	太	應	南	蕤	姑

絲聲律圖



夾鐘宮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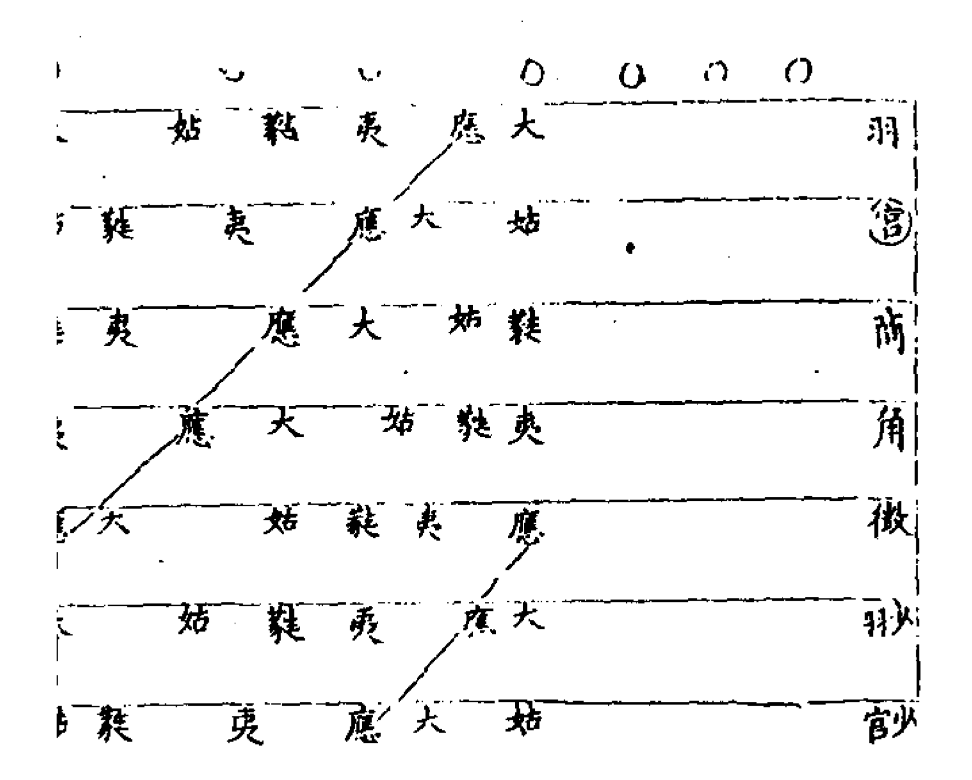


羽 黄 無 林 仲 夾 黄
宮 夾 黄 無 林 仲 夾
商 仲 夾 黄 無 林 仲
角 林 仲 夾 黄 無 林
徵 無 林 仲 夾 黄 無
少羽 黄 無 林 仲 夾 黄
少宮 夾 黄 無 林 仲 夾

絃聲律圖

宮	商	角	徵	羽	
黃	夾	仲	林	無	
夾	仲	林	無	黃	
仲	林	無	黃	夾	
林	無	黃	夾	仲	
無	黃	夾	仲	林	
清黃	夾	仲	林	無	
清夾	仲	無	黃		

姑洗宮按



絃聲律圖

宮	商	角	徵	羽
大	姑	蕤	夷	應
姑	蕤	夷	應	大
蕤	夷	應	大	姑
夷	應	大	姑	蕤
應	大	姑	蕤	夷
清大	姑	蕤	夷	應
清姑	蕤	夷	應	大

掕宮呂仲

天 仲 林南 黃 徵
仲 林 南 黃太 羽
林 南 黃太 仲 宮
南 黃 太 仲林 商
黃 仲林南 角
太 仲 林南 黃 徵少
仲 林 南 黃太 羽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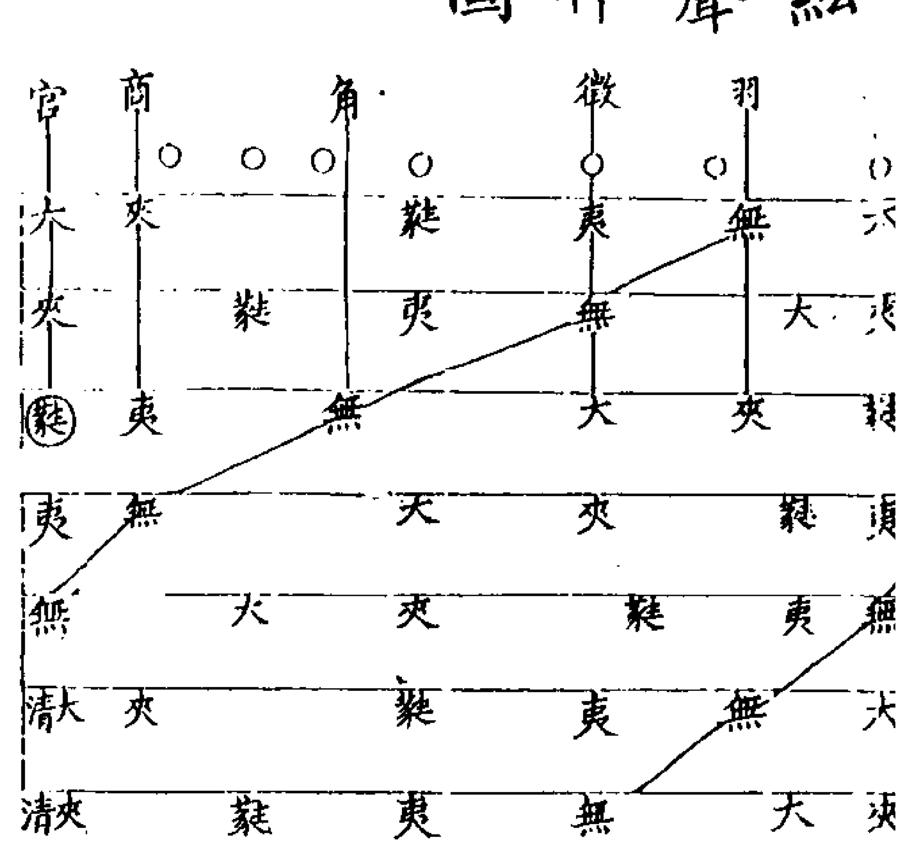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宮	商		角		徵	羽		
黄	太			仲	林	南		應
太		仲		林	南		黄	太
㊥	林		南		黄	太		仲
林	南			黄	太		仲	林
南		黄		太	仲		林	南
清黄	太			仲	林	南		黄
清太		仲		林	南		黄	太

蕤賓宮按

徵	大	無	夷	蕤	夾
羽	夾	大	無	夷	蕤
宮	蕤	夾	大	無	夷
商	夷	蕤	夾	大	無
角	無	夷	蕤	夾	大
少徵	大	無	夷	蕤	夾
少羽	夾	無	夷	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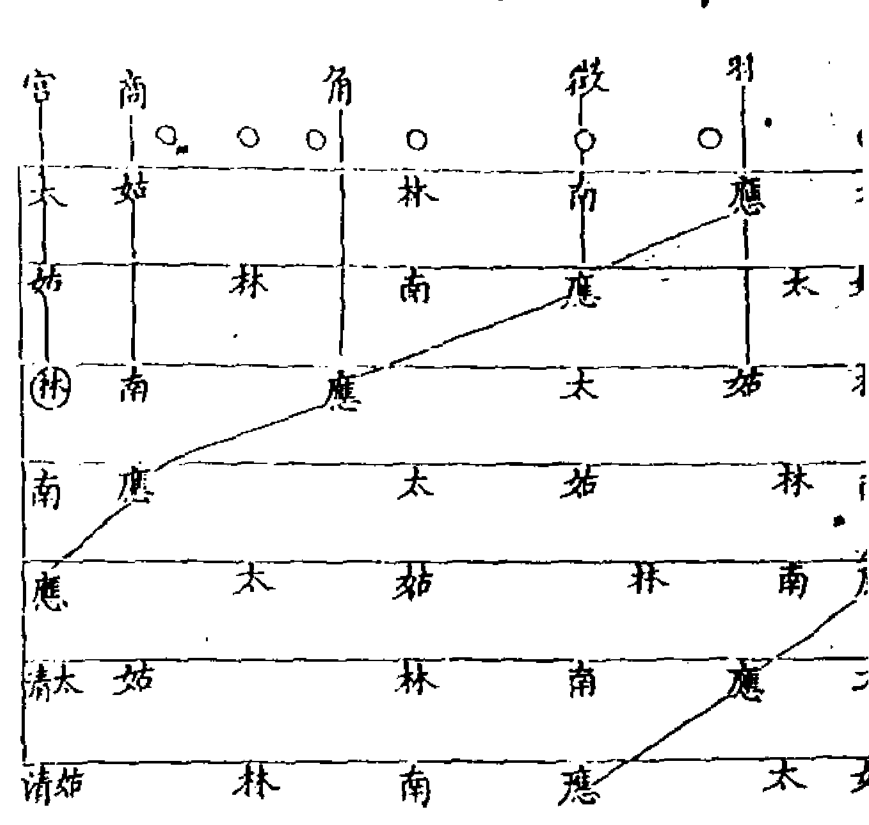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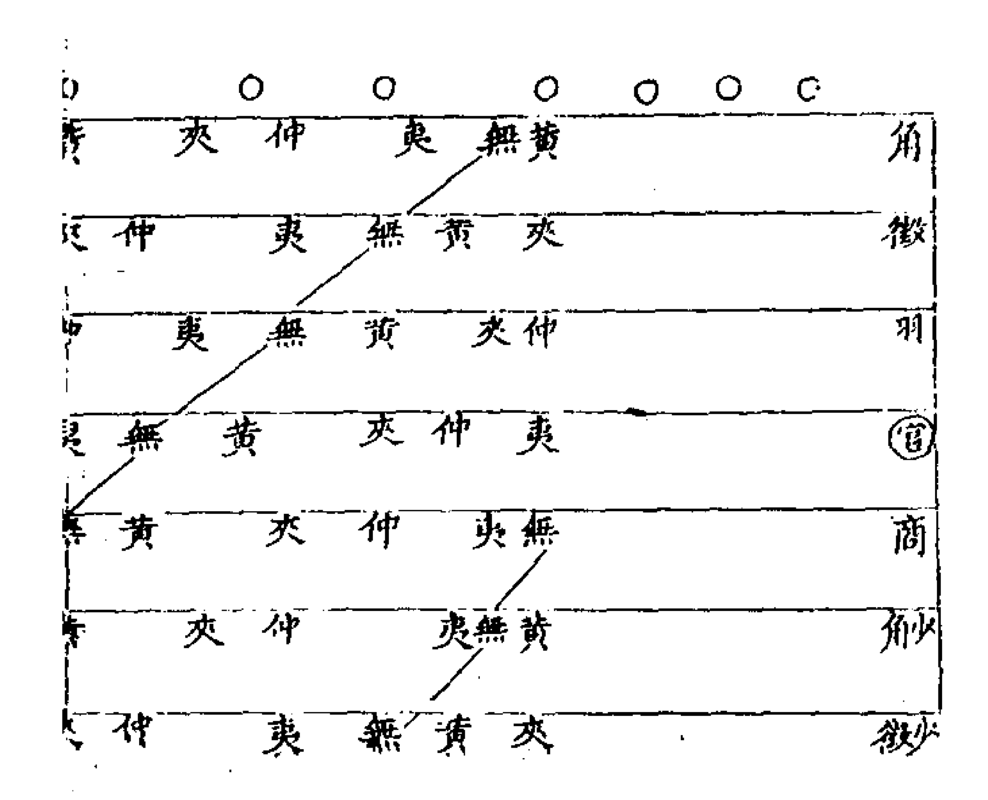
林鐘宮按

徵	太	應	南	林	姑	太
羽	姑	太	應	南	林	姑
(宮)	林	姑	太	應	南	林
商	南	林	姑	太	應	南
角	應	南	林	姑	太	應
少徵	太	應	南	林	姑	太
少羽	姑	太	應	南	林	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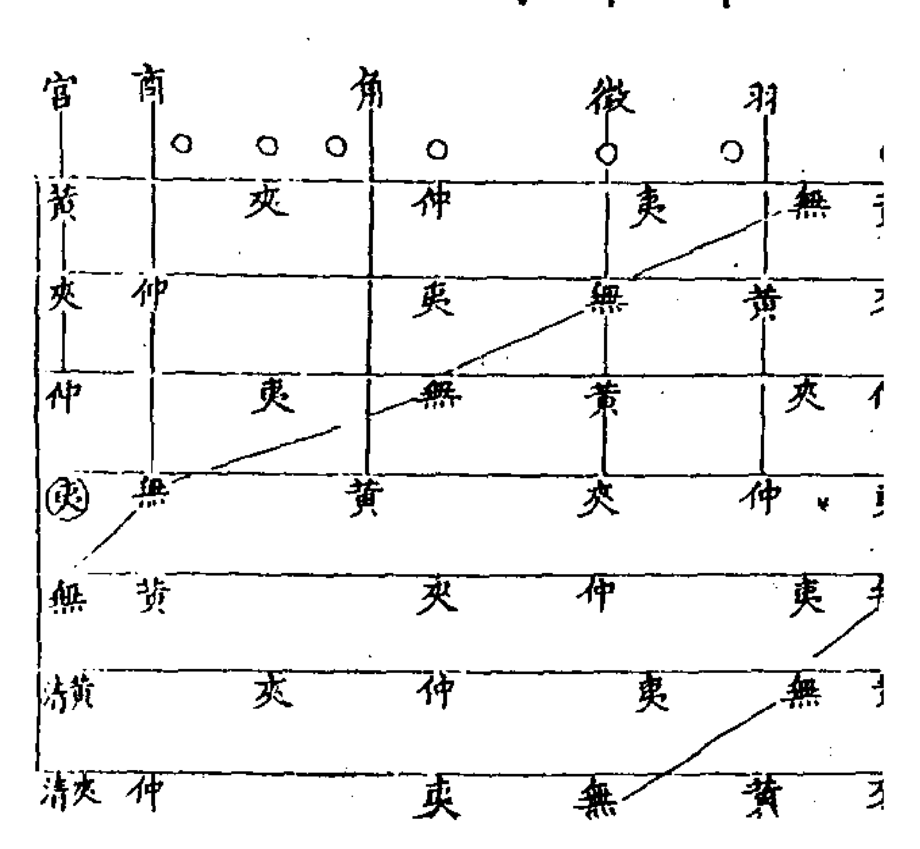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夷則宮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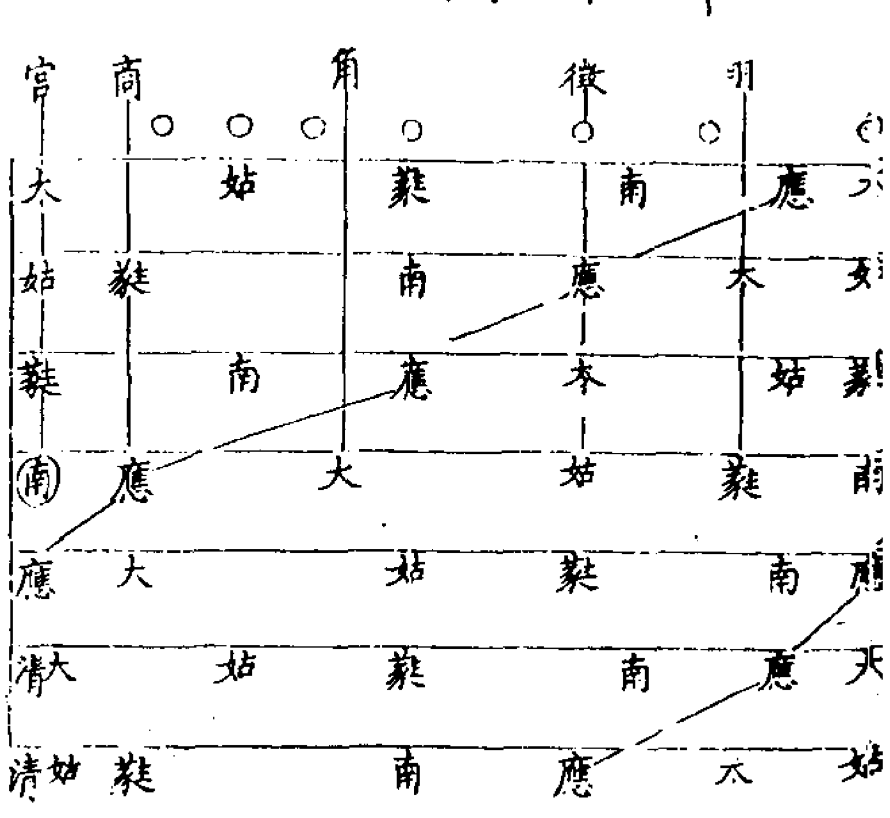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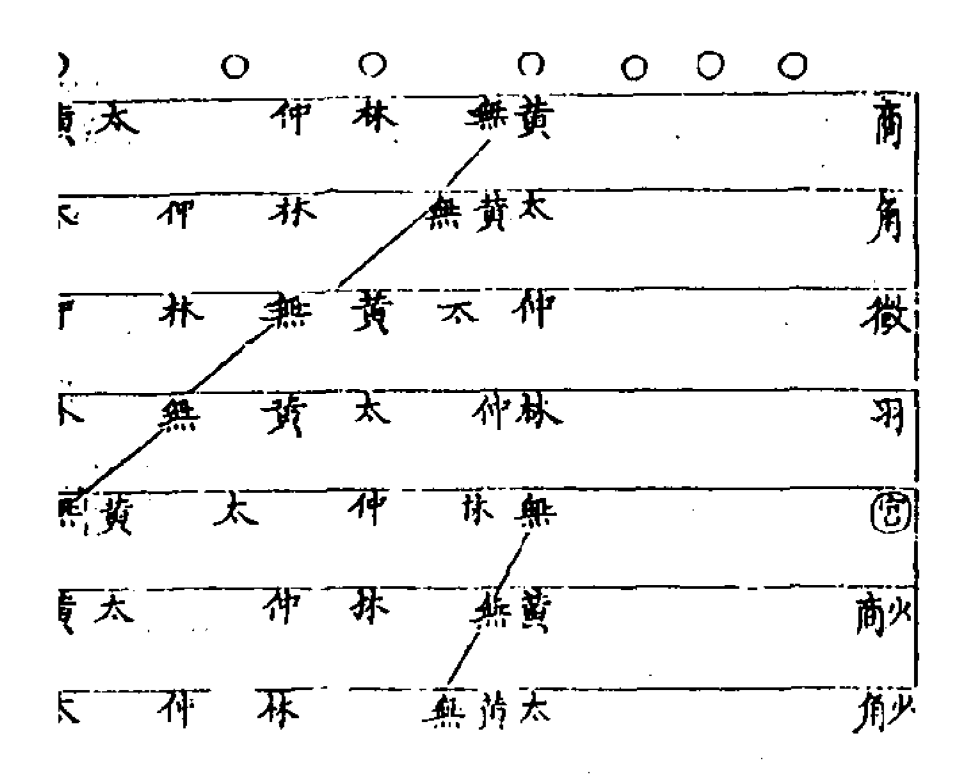
南呂宮按

角	大	應	南	蕤	姑
徵	姑	太	應	南	蕤
羽	蕤	姑	大	應	南
宮	南	蕤	姑	大	應
商	應	南	蕤	姑	大
少商	大	應	南	蕤	姑
少徵	姑	太	應	南	蕤

絃聲律圖



無射宮按



絃聲律圖

呂 商 商 徵 羽

黃 太 仲 林 無 黃

太 仲 林 無 黃 太

仲 林 無 黃 太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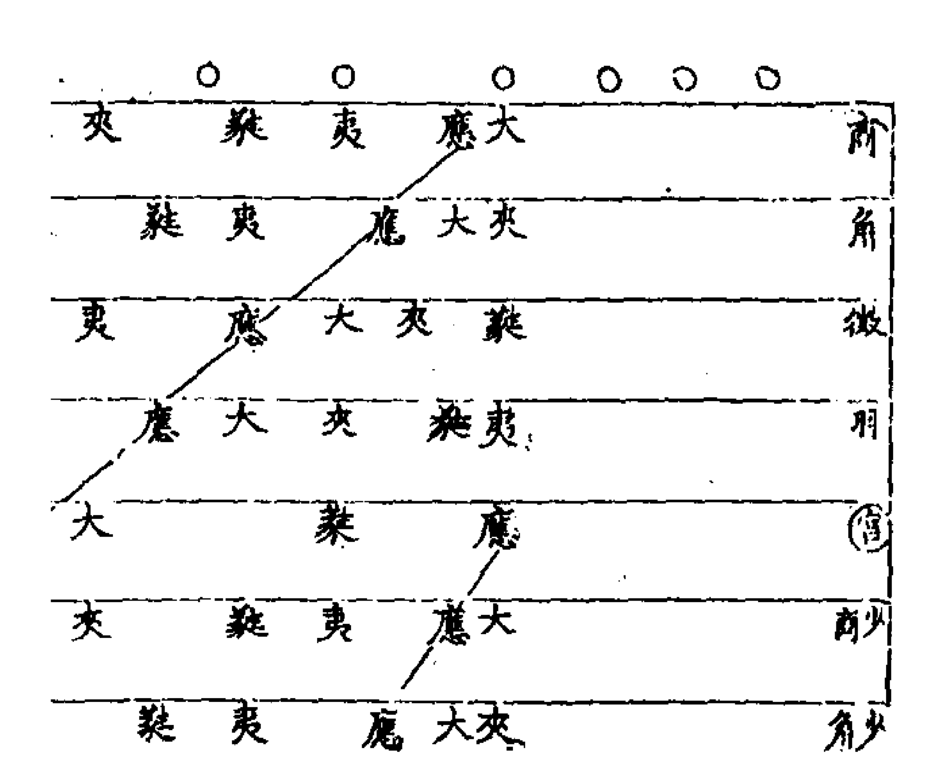
林 無 黃 太 仲 林

無 黃 太 仲 林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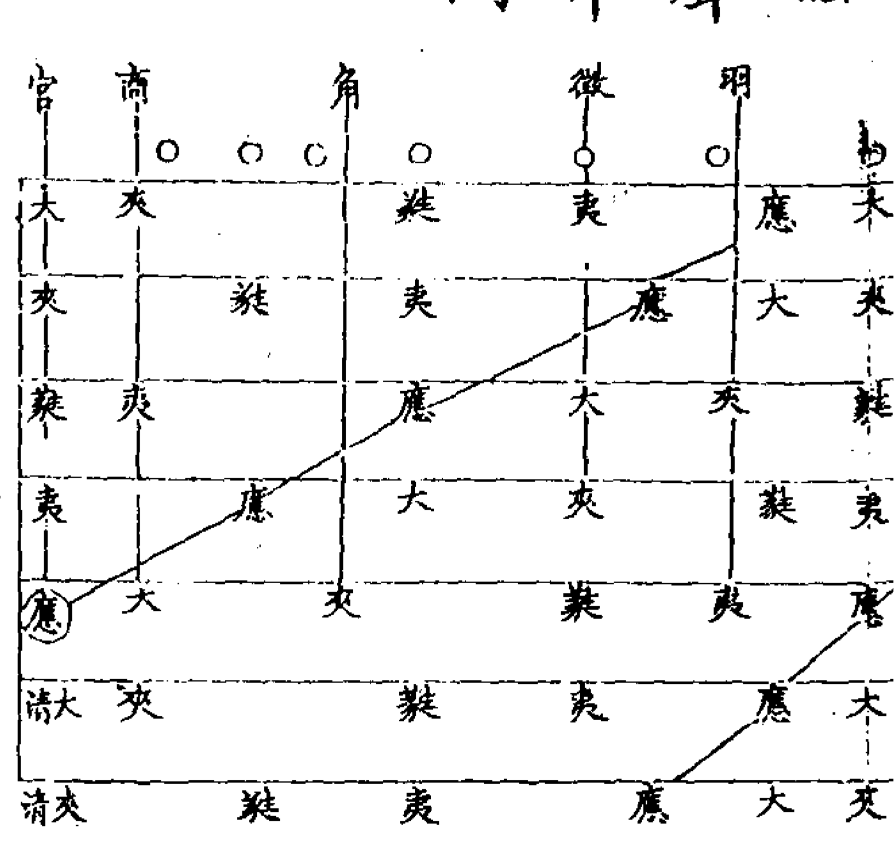
清黃 太 仲 林 無 黃

清太 仲 林 無 黃 太

應鐘宮按



絃聲律圖



十二宮泛聲協律圖

黃鐘宮泛

○	○	○	○	○	○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林	太	應	林	太	應
南	姑	大	南	姑	太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宮 商 角 徵 羽 少宮 少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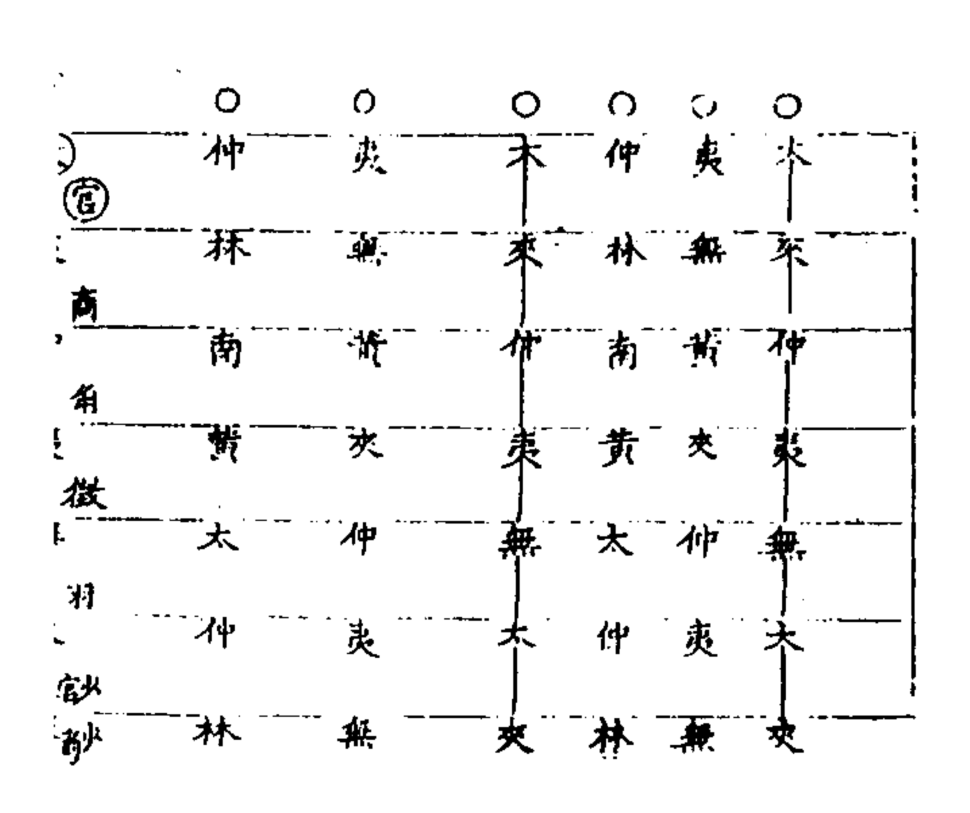
每一宮用五律為五聲如黃鐘宮用黃太姑林南之類惟五絃散聲為然若按聲則有二變及諸律不在五聲之內者亦或用之而不繫散聲律數至於泛聲與散聲同其聲徵於岳與龈五絃各配一律每絃用中折之法其半聲凡五皆與本絃本律同均七徽四徽十徽一

聲協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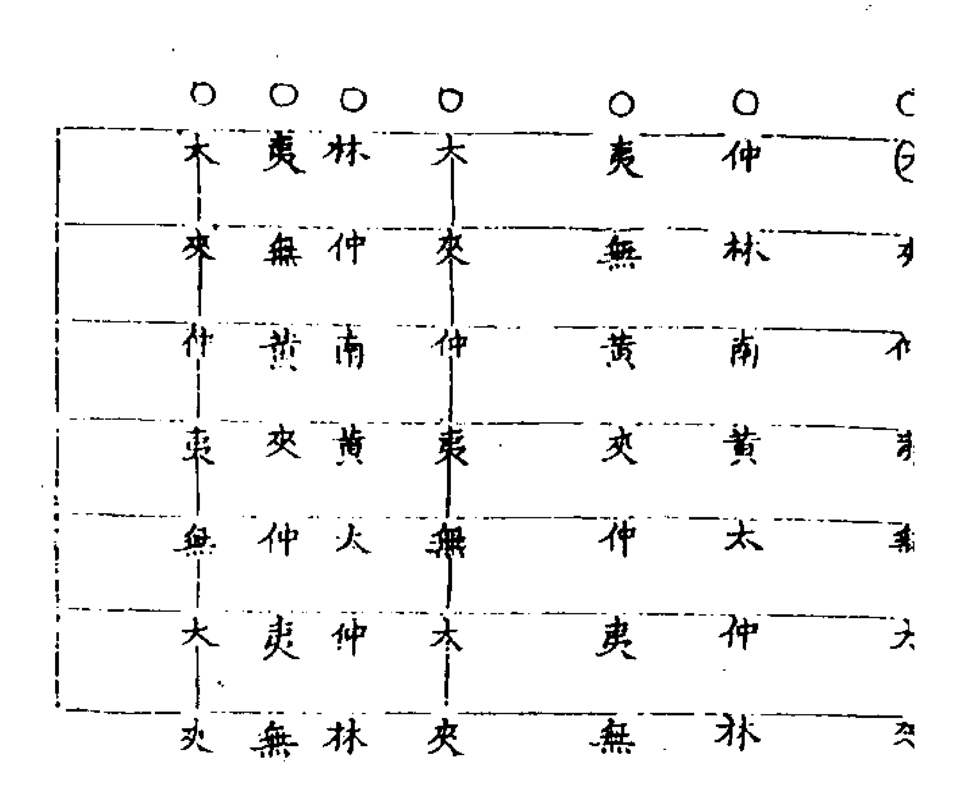
徵十三徵也泛聲惟於當徵處取之除五半聲相同外如六徵八徵則與三徵十一徵同五徵九徵則與二徵十二徵同其律則有不在本宮散聲五律之內者雖製曲之際不免於用之却不繫散聲律數然既已用之則亦不可不知其處所今依各徵所應作泛聲協律圖

大呂宮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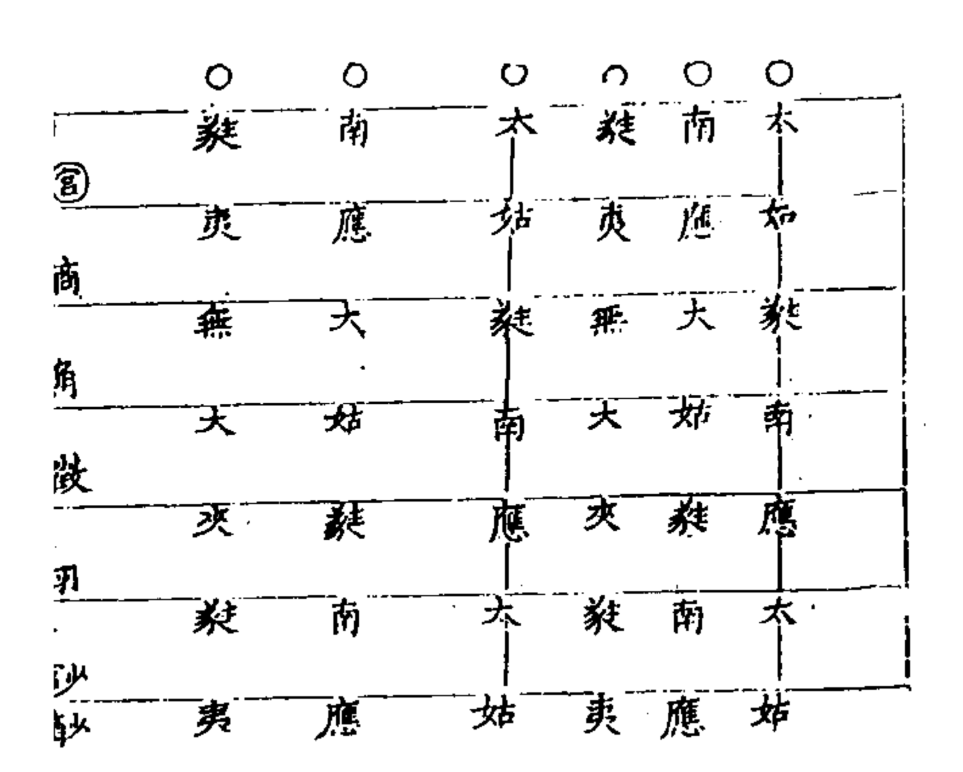


宮
商
角
徵
羽
少宮
少商
太夾仲夷無太夾
夷無黃夾仲夷無
仲林南黃太仲林
太夾仲夷無太夾
夷無黃夾仲夷無
仲林南黃太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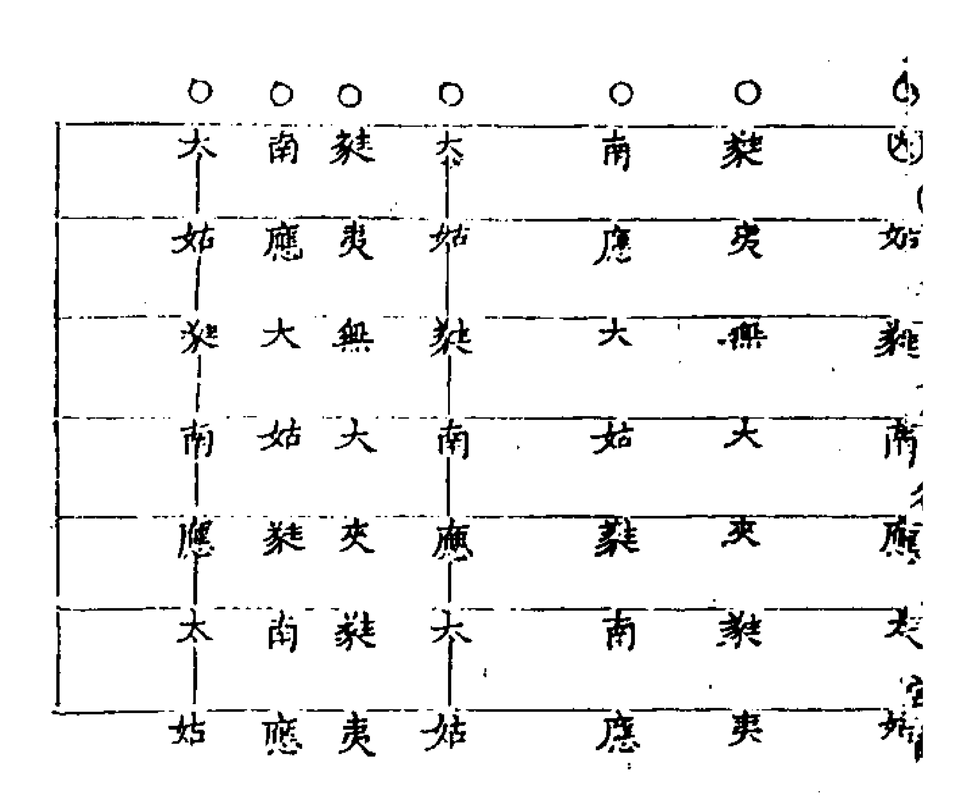
聲協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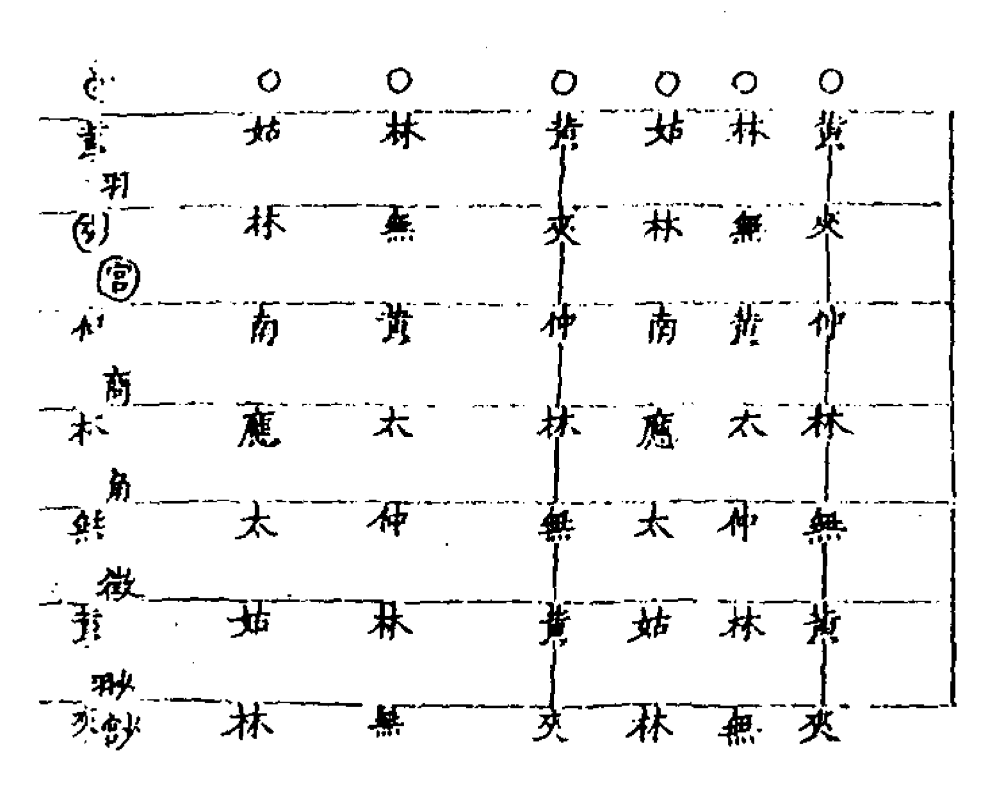
太蔟宮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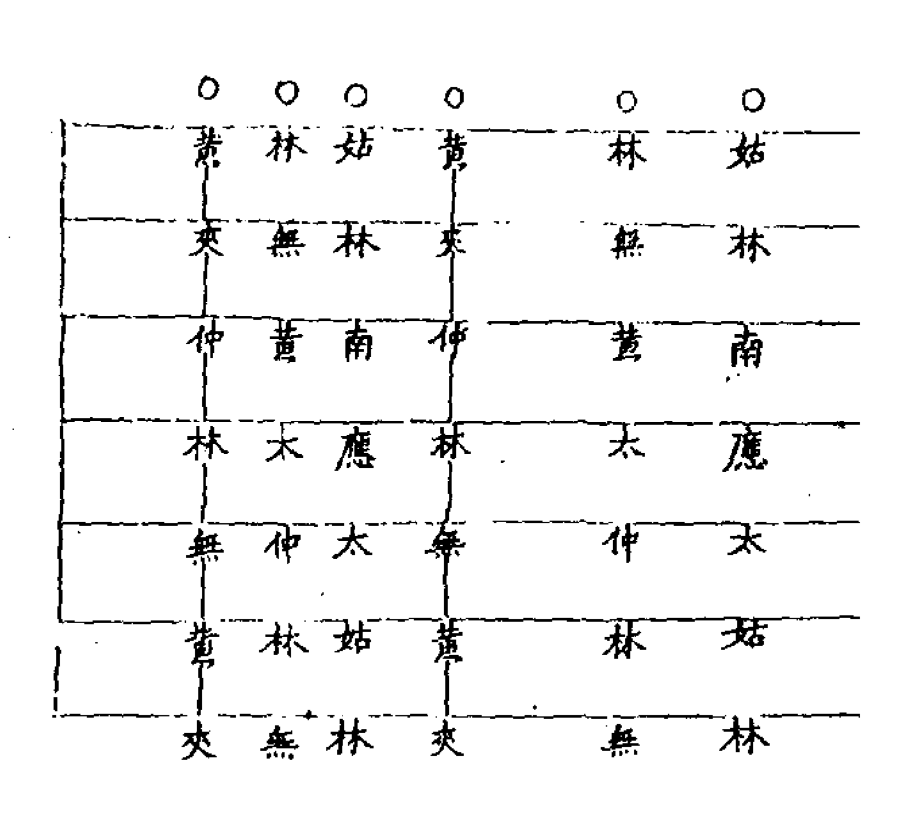
聲協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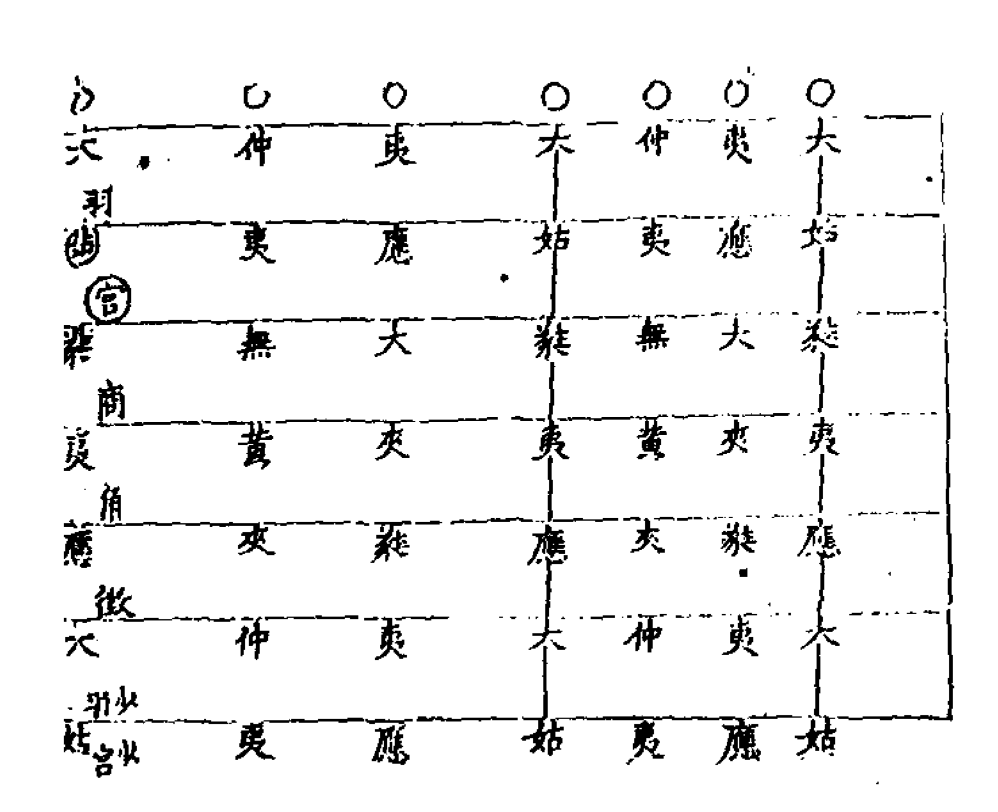
夾鐘宮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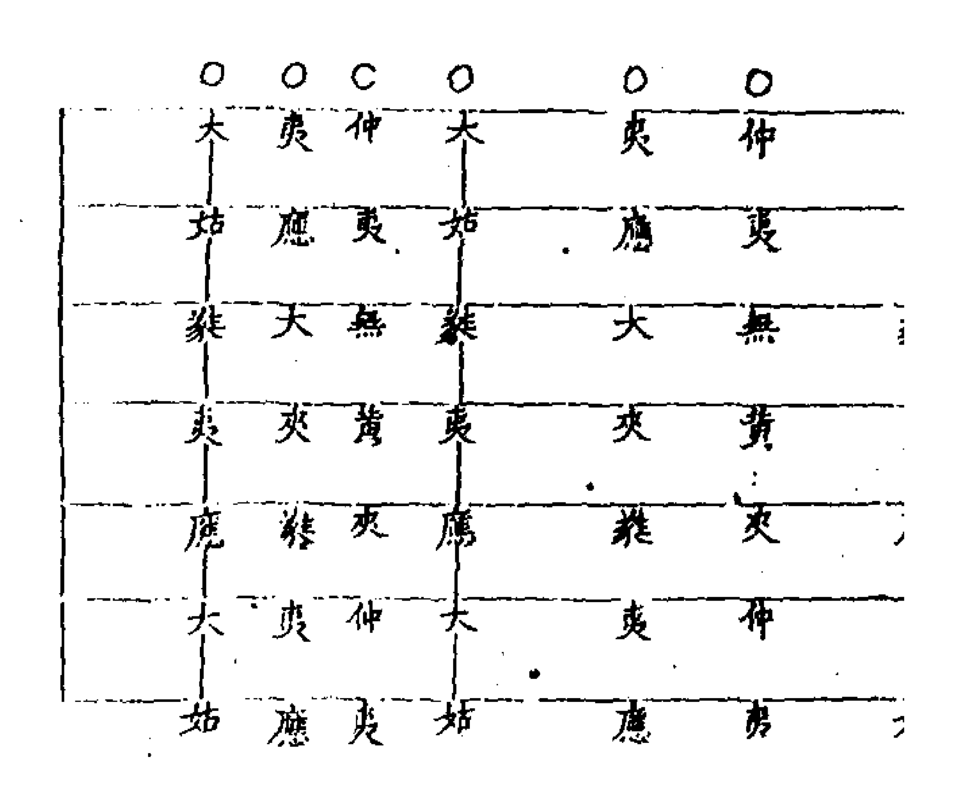
聲協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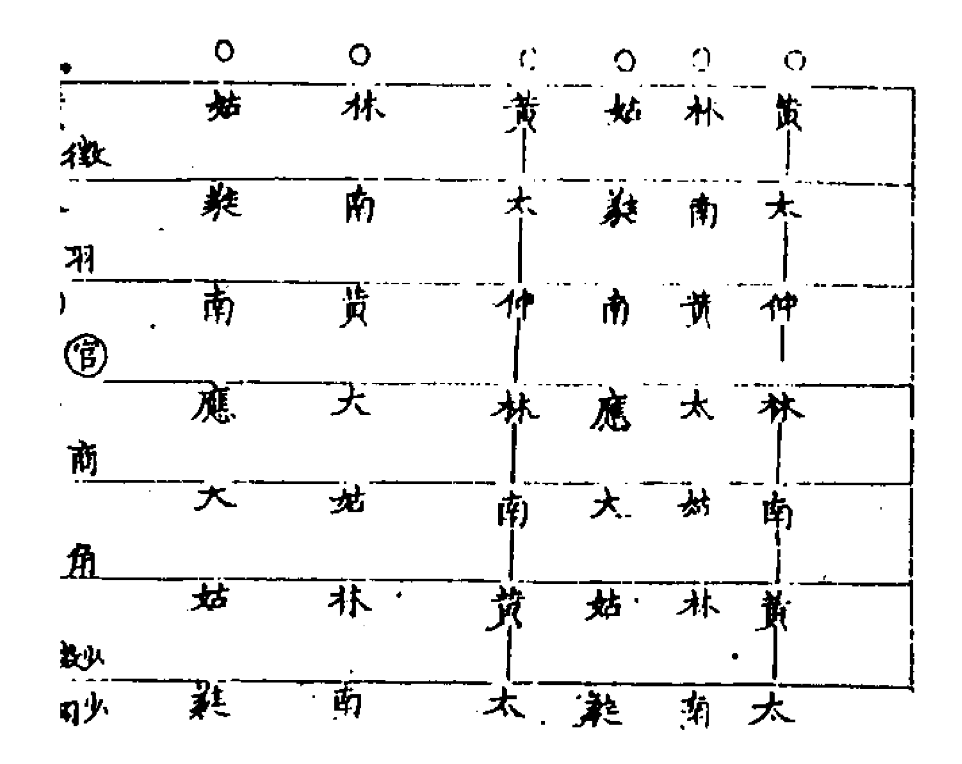
姑洗宮泛


大姑蕤夷應大姑
夷應大夾蕤夷應
仲夷無黃夾仲夷
大姑蕤夷應大姑
夷應大夾蕤夷應
仲夷無黃夾仲夷
大姑蕤夷應大姑
羽
宮
商
角
徵
少羽
少宮

聲協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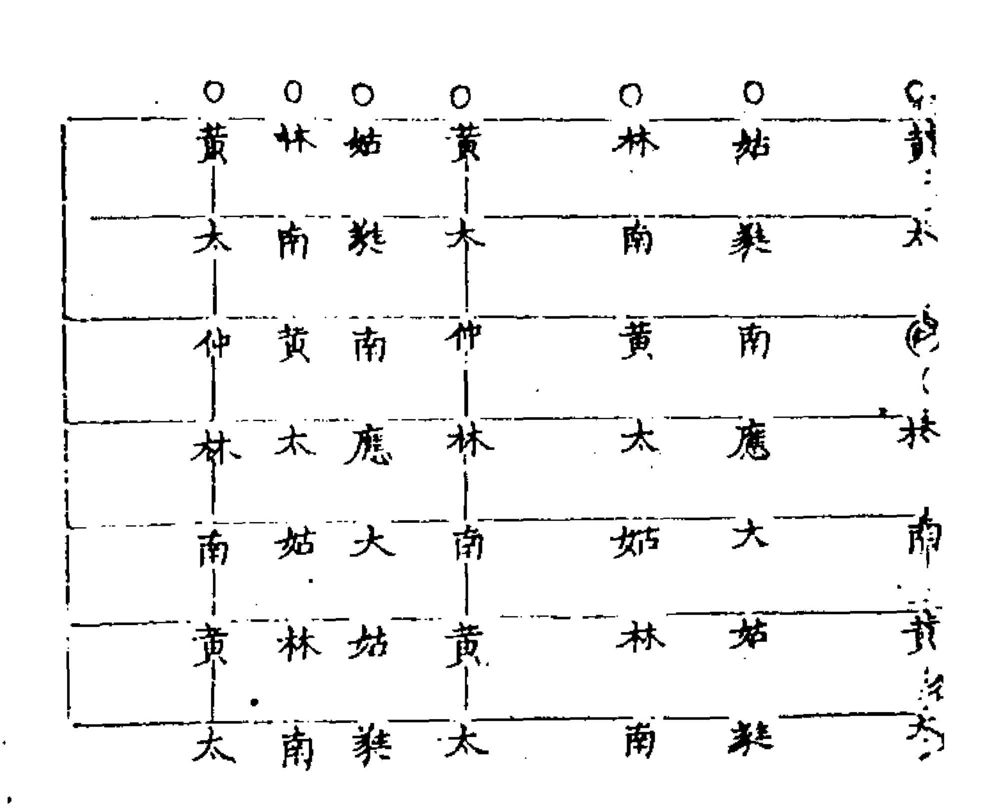


仲呂宮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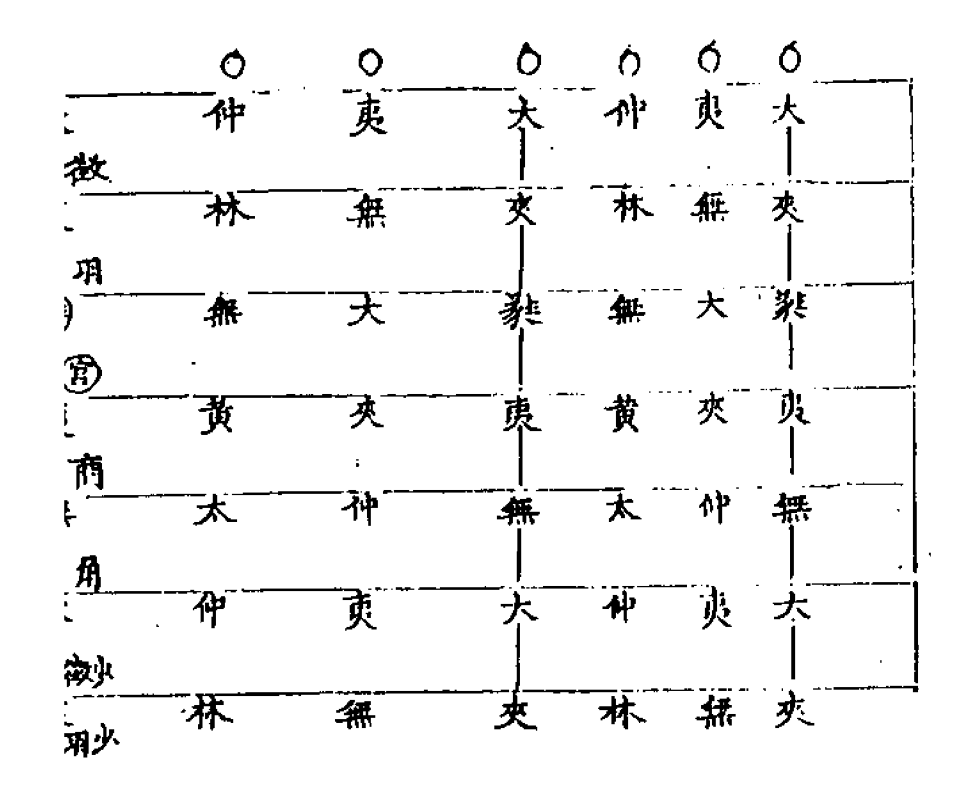


黄 太 仲 林 南 黄 太
林 南 黄 太 姑 林 南
姑 蕤 南 應 大 姑 蕤
黄 太 仲 林 南 黄 太
林 南 黄 大 姑 林 南
姑 蕤 南 應 大 姑 蕤
徵 羽 宮 商 角 少徵 少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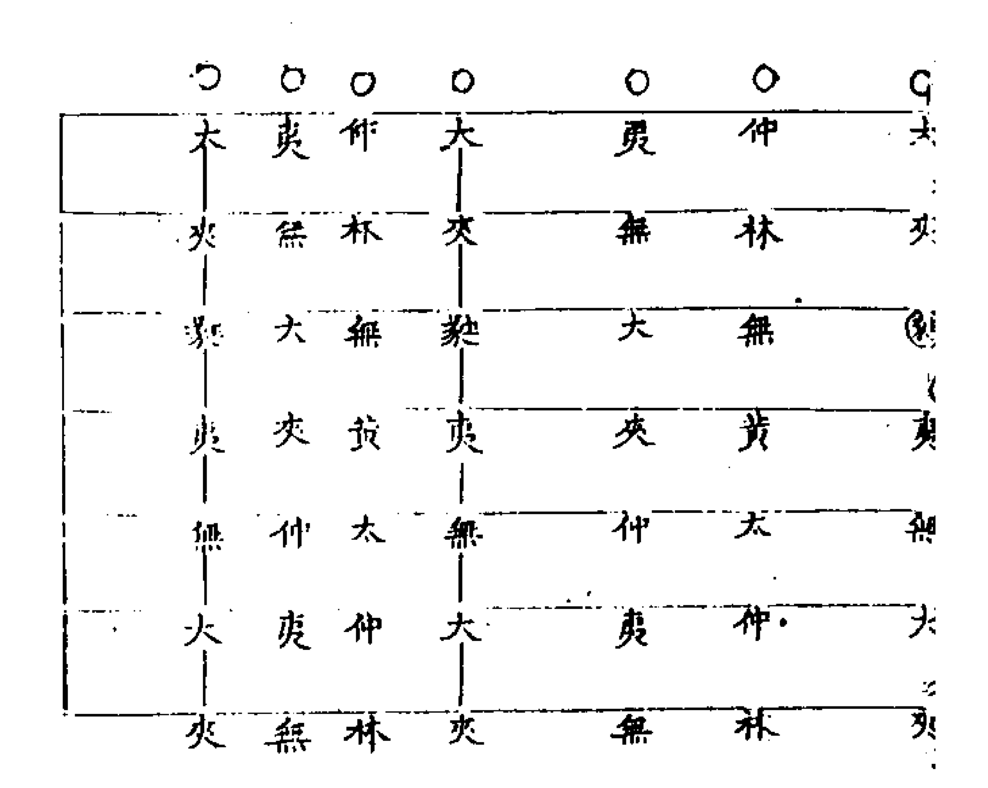
聲協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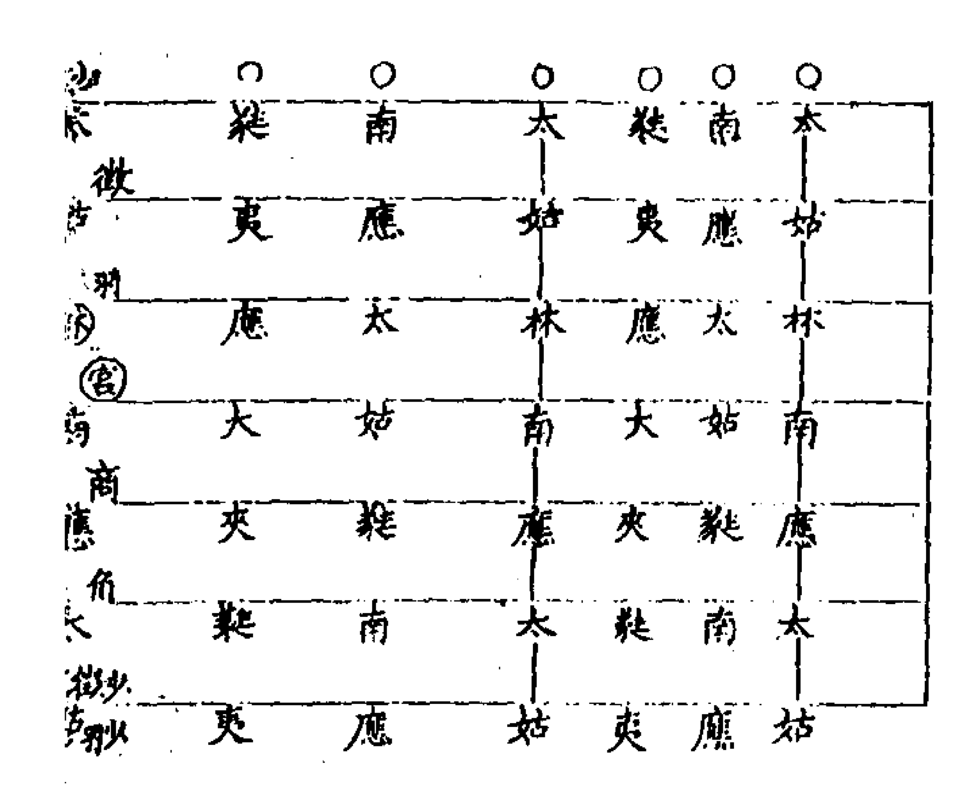
蕤賓宮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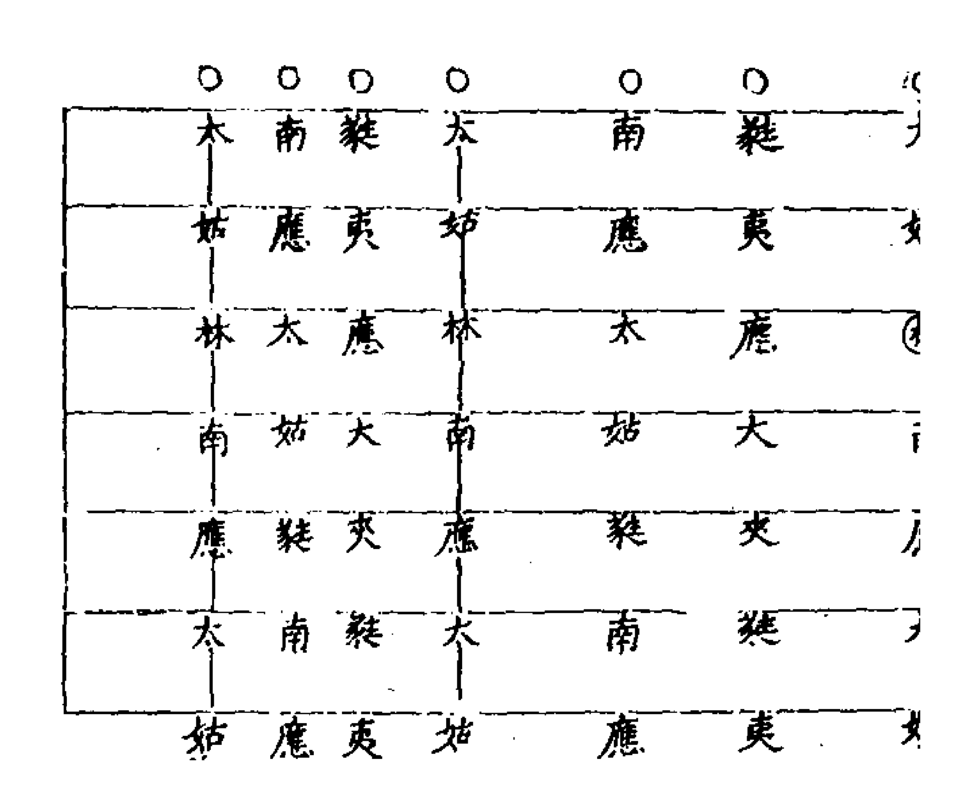
聲協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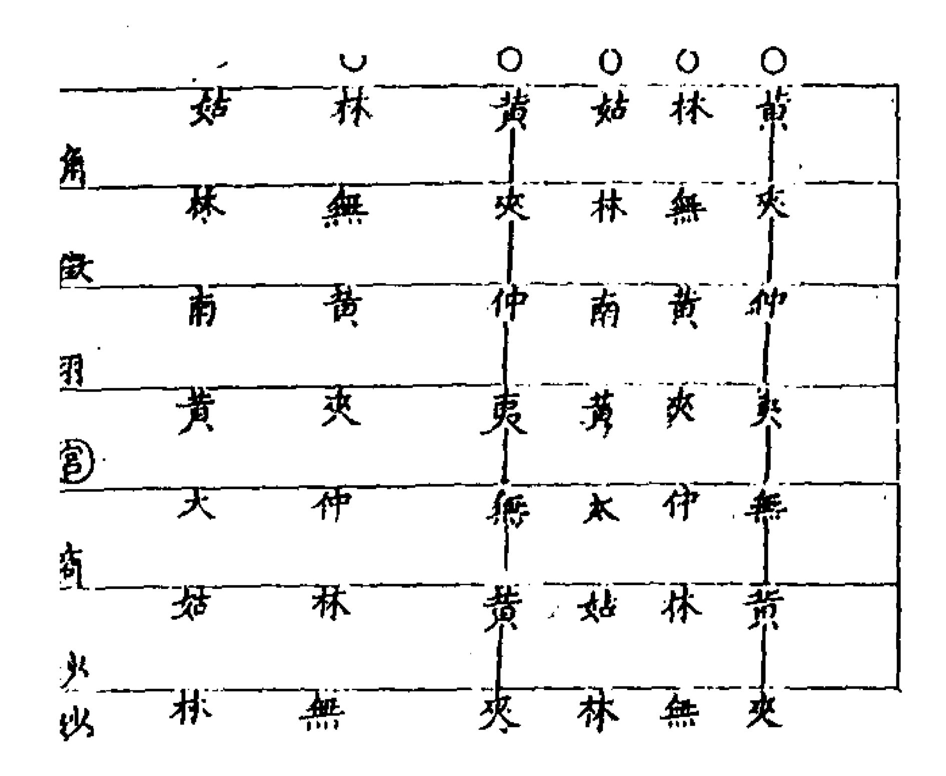
林鐘宮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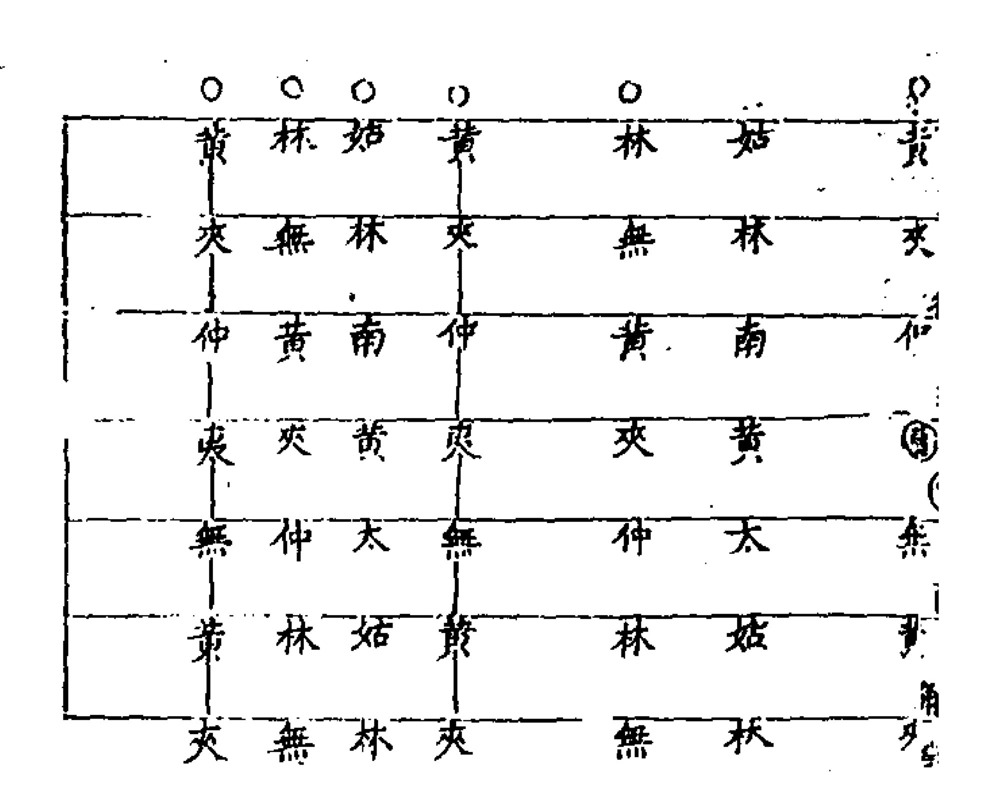
聲協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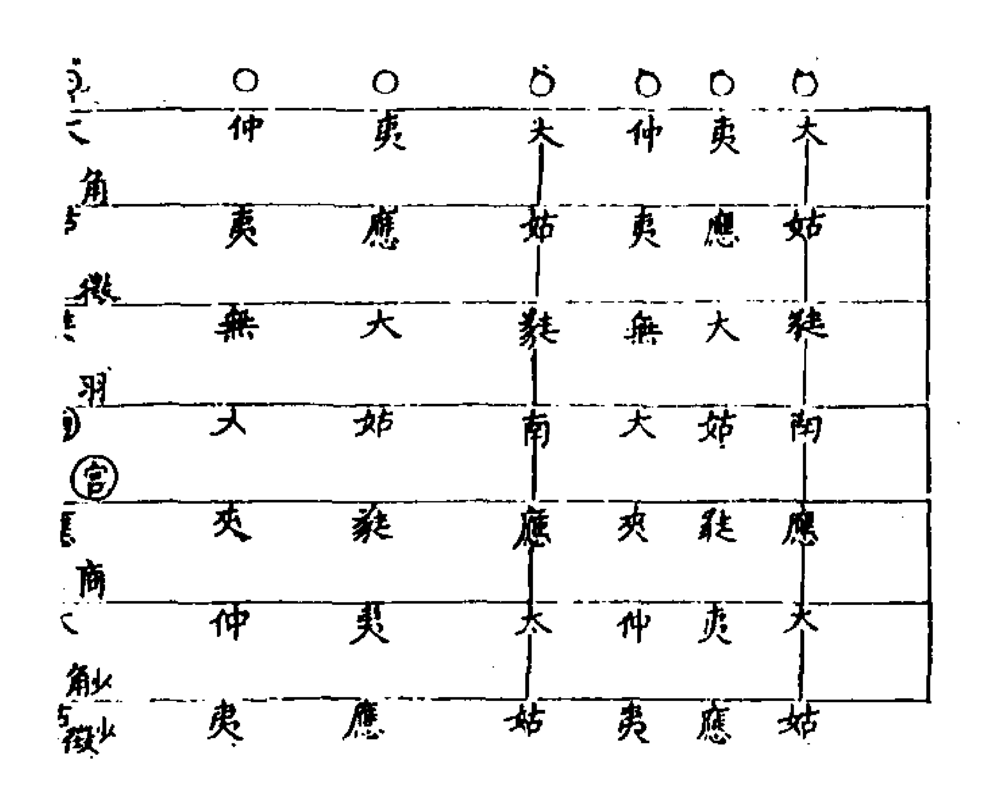
夷則宮泛



聲協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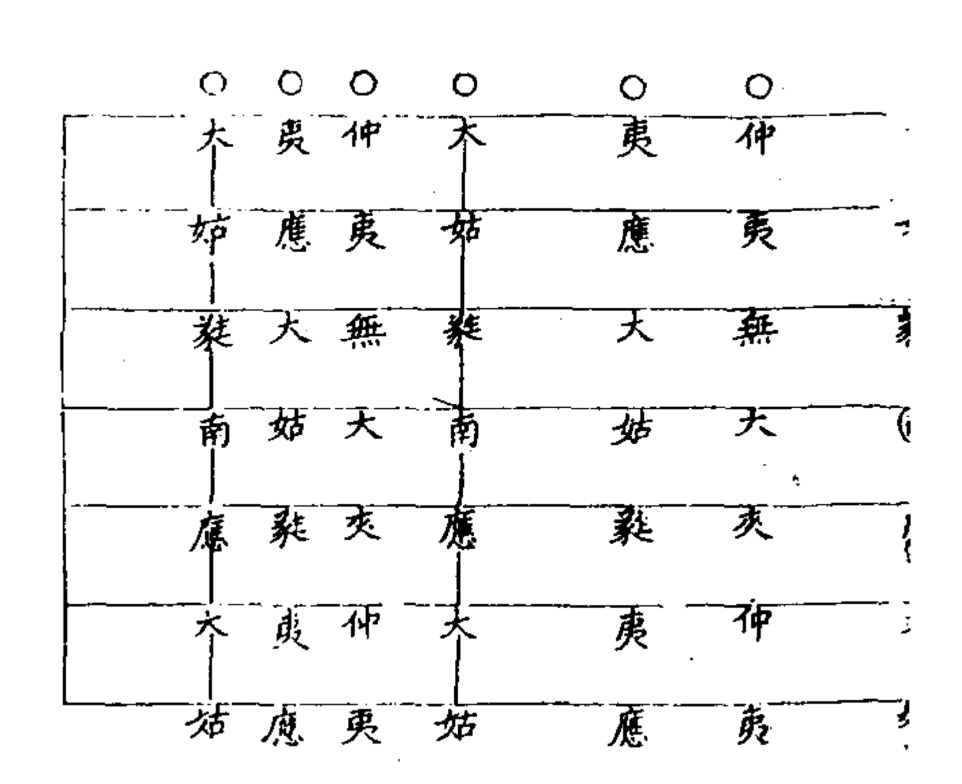


南呂宮泛



大姑蕤南應大姑
夷應大姑蕤夷應
仲夷無大夾仲夷
大姑蕤南應大姑
夷應大姑蕤夷應
仲夷無大夾仲夷
角
徵
羽
宮
商
角少
徵少

聲協律圖



仲 夷 應 無 大 姑 蕤 大 夾 仲 夷 應
夷 應 大 姑 蕤 夷 應
仲 夷 無 大 夾 仲 夷
大 姑 蕤 南 應 大 姑
夷 應 大 姑 蕤 夷 應
仲 夷 無 大 夾 仲 夷
大 姑 蕤 南 應 大 姑

無射宮泛

○黃太仲林無黃太
○林南黃太仲林南
○姑蕤南應太姑蕤
○黃太仲林無黃太
○林南黃太仲林南
○姑蕤南應太姑蕤

宮 少商 少角

圖律協聲

○	○	○	○	○	○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仲	黃	南	仲	黃	南
林	太	應	林	太	應
無	仲	太	無	仲	大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太	南	蕤	太		蕤

應鐘宮泛

		○	○	○	○	○	○
商	大	仲	夷	大	仲	夷	大
角	夾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徵	姑	無	大	姑	無	大	姑
羽	夷	黃	夾	夷	黃	夾	夷
宮	應	夾	姑	應	夾	姑	應
少商	大	仲	夷	大	仲	夷	大
少角	夾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聲協律圖

○仲林無黃夾仲林

夷無大夾姑夷無

○大夾姑夷應大夾

○仲林無黃夾仲林

○夷無大夾姑夷無

○大夾姑夷應大夾